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五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2年4月14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節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

蒲祿祺先生, BBS, JP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張信剛教授, GBS, JP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周梁淑怡女士, GBS, JP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劉秀成教授, SBS, JP

第二節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下稱"戴德梁行")

趙錦權先生

戴德梁行

黃儉邦先生

戴德梁行

鄭鴻恩先生

戴德梁行

伍楚宜小姐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梁鵬程先生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

潘根濃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fth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14 April 2012, at 9:00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Wing-tat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Session 1

Mr C. Nicholas BROOKE, BBS, JP
Member of the Jury for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the Competition")

Professor CHANG Hsin-kang, GBS, JP
Member of the Jury for the Competition

Mrs Selina CHOW, GBS, JP
Member of the Jury for the Competition

Professor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Member of the Jury for the Competition

Session 2

Mr CHIU Kam-kuen
DTZ Debenham Tie Leung Limited ("DTZ")

Mr WONG Kim-bon
DTZ

Mr CHENG Hung-yan
DTZ

Miss NG Chor-yee, Teresa
DTZ

Mr Ronald LIANG
LWK and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Mr Kenneth POON Kan-young
Davis Langdon & Sea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早晨。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五次公開研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及索取資料，以進行研究。

今天的研訊分為兩節。第一節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蒲祿祺先生、張信剛教授、周梁淑怡女士及劉秀成教授。第二節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鄭鴻恩先生及伍楚宜小姐；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梁鵬程先生；以及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的潘根濃先生。

我亦請大家注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4位委員。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所以稍後我將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

在稍後的程序中，我會要求證人除宣誓外，亦就他們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文件作出確認，把這些資料納入為研訊的證供。專責委員會已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他提交的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之後，我們會將該份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此外，專責委員會亦已決定，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公開的文件及證人的陳述書，會盡快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在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4位證人監誓。

首先是蒲祿祺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蒲祿祺先生，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Mr C. Nicholas BROOKE, Member of the Jury,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I, Charles Nicholas BROOKE, swear by Almighty God that the evidence I shall give shall be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主席：

多謝蒲祿祺先生。你曾於4月2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5(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I formally produce the statement to this Select Committee.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公眾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Not to this point.

主席：

多謝你。

張信剛教授，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張信剛教授：

本人，張信剛，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張教授。張教授，你曾於3月2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6(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張信剛教授：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張信剛教授：

沒有。

主席：

多謝張教授。

周梁淑怡女士，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Mrs Selina CHOW, Member of the Jury,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I,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solemnly, sincerely, and truly declare and affirm that the evidence I shall give shall be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主席：

多謝周太，你曾於3月2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7(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周梁淑怡女士：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

主席：

多謝周太。

劉秀成教授，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劉秀成教授：

本人，劉秀成，謹對全能天主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劉教授。你曾於3月2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8(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劉秀成教授：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劉秀成教授：

沒有。

主席：

多謝劉教授。

我在此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6及17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

就今天的研訊，我會先向4位證人提問。各位都是整個規劃比賽的評審員，當時行政長官是按照你個人的意願作出邀請，抑或有官員事先跟你們接觸，詢問你們有沒有興趣，然後才作出邀請呢？如果是後者的話，由哪位政府官員接觸你呢？甚麼時候接觸你呢？不知道你記不記得呢？或者先請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As we are all struggling to remember, but my recollection is that I was approached by the Co-ordinator of the Competition, and sounded as to whether I would be interested to stand in my capacity as the Vice-Chairman of the Metro Committee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nd I indicated that I would. But I cannot remember the name or the individual or exactly when that happened, but I was certainly sounded first, yes.

主席：

OK.....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主席，當時我是文化委員會的主席，我們文化委員會都有討論過關於西九龍的發展情況，甚至我們提出過一份有關我們的理念的文件，曾經被納入為比賽文件的附件之一。所以我覺得，作為文化委員會主席，被邀請加入這個評審委員會是很自然的事。但是，今時今日，我實在記不起由哪一位於何時正式通知我，請我參加。但是，我應該記得，當我被邀請的時候，我很自然就接受，這件事是很清楚的。

主席：

即是你是後者，不是你自己表達了有意思，而是後者，即有人接觸你，是嗎？

張信剛教授：

有人打電話，或者是某個場合，應該是政府官員之一，但我想不起是哪位了。

主席：

好的。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主席，我肯定沒有主動要求加入這個委員會，不過，整個西九計劃與當時即1996年的旅遊協會——後來成為旅遊發展局——有很密切的關係。據我記憶所及，而我曾翻查歷史，旅遊協會曾經就如何發展西九提出很多意見，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其實就是吸引旅客去西九。所以，在整個發展過程之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當時……我不記得是哪位官員跟我說，不過是政府邀請我，我亦都覺得是很自然的事，因為當時我是旅遊發展局主席，而想法就是，除了考慮整個計劃之外，也從旅客需要的角度，以及他們要求些甚麼東西，就從這個角度去考慮西九計劃。

主席：

劉教授。

謝偉俊議員：

主席，有少許技術性的問題。

主席：

是。

謝偉俊議員：

我知道周梁淑怡女士當然中、英文都是很好的，但由於她剛才是以英文宣誓，我不知道.....因為法庭來說，如果她以英文宣誓的話，就要以英文作供，中文宣誓就中文作供，我不知道我們這個委員會有沒有這個規矩？

主席：

沒有這方面的規定。

謝偉俊議員：

如果沒有的話.....我不知道鄭家富議員明不明白我說甚麼.....是無所謂的，你可以隨便說，中、英文都可以？

主席：

因為我們現在這個不是法庭.....相對上，這是一次研訊，用任何語言都可以接受。

謝偉俊議員：

行。

主席：

只要大家聽得懂就可以了。周太，不好意思。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主席，正如我在陳述書第1.2段清楚說明，我不記得當時如何被委任為評審委員，我記得是有人打電話給我.....

主席：

劉教授，你可否移過一點對着咪高峰？因為我們的咪高峰的敏感度未必那麼高……

劉秀成教授：

我再說一次吧。

主席：

行了，行了，剛才說的都聽得到。

劉秀成教授：

聽到嗎？OK。我不記得是哪位邀請我的，我同意之後，就接到委任書，我記得的就只有這麼多，謝謝。

主席：

會不會是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呢？有沒有這種印象？

劉秀成教授：

應該不是。如果是，我就記得很清楚了，但我不記得。一如政府委任你其他工作時，我相信除了一些比較重要的職位，官員會直接找你；我覺得不是……這個情況不是。謝謝。

主席：

其實，你們4位在接受評審委員的身份之前，有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即擔任規劃比賽評審員的經驗呢？不知道4位有沒有？全部都沒有，還是有呢？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主席，當然，你會理解到，我做過很多這類評審工作。

主席：

其他3位都沒有，是嗎？

周梁淑怡女士：

我沒有……

Mr C. Nicholas BROOKE:

I also participated in a number of juries as well, both here in Hong Kong and international.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沒有……據我記憶所及，我沒有做過這類型大規模的規劃比賽。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這個對我來說，都是第一次做這一種比賽。

主席：

好的。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就梁振英先生曾經在我們這個委員會及他的證供上所表達，作為評審，怎樣理解填寫那份申報表的問題，即包括梁先生曾經在他的供詞及在此表達，他應該要填寫關於利益衝突——而非申報利益——這個觀點。

主席，看完今天在座4位證人的陳述書，我主要問其中兩位，一位是周太，另一位是劉教授。

首先，我或者先問一問教授，因為教授你給我們……亦看到你當時填那個申報表，你有填寫一間你作為董事的公司。我想

瞭解一下，當時你填這個申報表的時候，你對於怎樣填申報表，究竟只是填利益衝突有關的申報，還是任何在利益上相關的，你都會填？因為你也填報你是一間公司的董事，以及建築師／認可人等等。劉教授，你明不明白我問題的重點？即你們作為評審……

劉秀成教授：

不過，你說的資料是不對的，我填了我是沒有公司的，即那張表，你看看我填的那張表是A18(C)……

鄭家富議員：

是。

劉秀成教授：

我明白到，其實最重要的，就是這個比賽的條款，最重要的在於它是一個匿名的比賽，所以評委不應該跟參賽人士有任何關係，我是基於這個看法來填這個表，所以當時來說，我在陳述書說得很清楚，我那間公司只是一個物業投資公司，所以與設計是無關的。

我是很理解的，因為我做過很多這類評審，即匿名比賽的評審。我作為建築師，我當然認識很多建築師。在這方面，你如果做了評委，一定要遵守這種原則，這個比賽條款，就是你不應該跟任何參加人士有任何關係。我是基於這個理解而填這個表的。很可能，我回頭看，應該是留下"(d)項"呢？那我又不大清楚，因為那個表的英文寫法是比較難理解的，不過我還是這樣填了。所以我解釋給大家聽，謝謝。

主席：

是，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好的。

鄭家富議員：

當你填這個表格的時候，你有沒有任何困難……即是說，究竟是填利益衝突那方面，還是剛才你所提及的可能牽涉的相關利益都需要填呢？你當時的理解是怎樣的？或者有沒有困難、有沒有甚麼疑問？覺得這份表格很難填呢？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困難就不是覺得困難，都是根據剛才我所說的原則——即是與其他參賽者沒有關係——這種原則來填這份表格。但是，我不太理解為何有這樣的表格，我做評審其實沒有這種需要。

主席：

即你過往做評審時是沒有填這些表格的？

劉秀成教授：

……過往是沒有填這些表格的。

主席：

沒有利益申報這方面的……

劉秀成教授：

沒有的，在外國都沒有，我曾在越南做過，我曾在中國做過很多評審，是沒有的。我想可能我們建築師做評審的工作，是理解那個問題，很可能這是世界性的。我不理解為何我要填這份表格，所以我對這份表格是很模糊的。對於剛才你問我的問題，我現在只可以這樣向你解釋。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但在填的時候最終都不會有很大疑問、很難"入手"，不知道填利益衝突還是填所有利益，即你是沒有的，你很容易，沒有問題的？

劉秀成教授：

沒有，真的。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周太。周太，你的陳述書其中有一段 —— 在中間部分 —— 你說："以我多年的公共服務經驗"那段開始，"很清楚作為公職人員，有責任在參與任何評審委員會之前申報利益，這是不能忽視的。"接着你說這是....."而我也一直視為最重要的原則而身體力行。所以，當我知道有豐富公共服務經驗的梁振英先生竟然忽略了這個重要的職責，令我難以置信。"你可否再多說一點，當時你知道他的這個問題之後，他作為發展界的專業人士 —— 按你所寫 —— 所謂的"難以置信"，可否再多說一點？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主席，首先，我不知可否先回答剛才副主席問我.....

主席：

可以，沒有問題。

周梁淑怡女士：

.....關於是否有分別呢？即利益衝突與利益申報是否有分別呢？其實我覺得沒有大分別，因為那份文件很清楚說明你申報你的利益，亦說明應盡你所能申報你的利益。這即是說，你有責任把你可能.....為何要申報呢？其實是想避免有利益衝突，所以它當中的細節都說明了，你公司及你家人、各方面都應該與參賽無關，這份文件說得很清楚。

雖然我剛才說，我沒有參加過這類如此大型 —— 這實在是史無前例的，西九 —— 如此大規模的一個規劃比賽，但是，我亦遇過很多這些在公職方面的要求，例如在立法會或在其他我參與的公職當中，都有要求作出利益申報的。

所以，作為公職人員或參加這些公職，應該很瞭解很多時候都要有這類利益申報，而再加上這件事情，大家都有做利益申報，大家都做了這事情，所以，為何說我覺得很奇怪呢？那天 —— 我的記憶所及 —— 不過這純屬我的記憶，當政府告訴我們出了問題的時候，其實我們很多評審當時都覺得很詫異，因為之前既然有一個利益申報的手續，大家做了這事情，為何會到了如此後期的階段，才發現這件事呢？

同時，一向來說，申報人有責任看清楚到底有沒有這些文件上要求的資料，有否引致一些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換言之，申報人是有這個責任的。這就是我覺得詫異的原因，既然我們填了，既然已經申報了，為何會有這個事情出現呢？

主席：

是。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再跟進，因為"難以置信"即表示很難、不明白為何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對於剛剛開始時我問劉教授關於利益申報及利益衝突的申報，這兩者在你自己作為評審，填寫這份申報表的時候，你是否都完全沒有任何困難，理解這份申報表背後要你們填的工作呢？你是否都不會覺得，只是要填利益衝

突而不是填利益呢？就這一點，你可否多說一點你當時作為評審的態度？

周梁淑怡女士：

其實如果大家翻看那份文件，它很清楚要求你要填些甚麼，而你亦很明白它要求填寫的那些資料，其實是想避免利益衝突。不過，它要求你申報的是你的利益，但它的目標很明顯，是想避免利益衝突。它亦說明，你只可以盡你所能，你未必真的可以百分百，但你盡你所能，去找出文件所需要的資料。

主席：

好。

鄭家富議員：

主席，多一條追問。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在你的陳述書倒數第二段——你提及當時梁振英先生向評審委員會解釋的那段——你可否盡量利用你的記憶，當時梁先生如何向評審委員會說出他的原因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記憶……這是如此多年前的……我記憶的是，梁先生說他不知道，他當時告訴我們他不知道。我不記得他曾經很詳細地作出甚麼解釋，他純粹說他不知道有這種衝突。

主席：

好的。

鄭家富議員：

他有否用很長的時間解釋，還是只說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

周梁淑怡女士：

我記得他不是詳述他不知道、為何不知道、甚麼導致他不知道，沒有這樣的，只純粹說他不知道，但當然，在評審討論這件事之前，他曾經與政府官員傾談過，因為政府官員走進來——好像Mr JOHNSON——走進來，與他說過這件事，但是，到了我們評審去考慮的時候，我記得他沒有很詳細地解釋原因，他純粹說他不知道有這個衝突。

主席：

好的。我想問剛才副主席問的那一段，你整段的描述是"難以置信"，而你剛才則提及"詫異"。我想問，你給我們的陳述書那段的描述——即"難以置信"——是當時的感覺，還是現在的感覺？

周梁淑怡女士：

當時其實都真的很……

主席：

我想問的是，你的陳述書那段是說當時的感覺，還是現在的感覺？

周梁淑怡女士：

當時這一定是很突然的了，但是，你問我今天，我都覺得比較難以瞭解這事情到底為何會發生，因為始終如果你是做公職的，其實很多時候都要面對這些利益申報，亦很清楚知道為何

要做利益申報，所以你說沒有做到或怎樣，覺得是很難相信，很難……

主席：

即你這一段是當時的感覺了，是嗎？

周梁淑怡女士：

那時我是有這種感覺，但是主席你問我今天有否這種感覺，我都有這種感覺。

主席：

OK，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就這一點，我想多跟進一句，如果是這樣的話，即你聽到剛才我們所引述梁振英先生在我們這裏提供陳述書及他的證供，他就說覺得很有困難，他填的究竟是所有的利益，還是填利益衝突。

你聽完這個解釋之後，正如主席剛才問你，你在這個階段，你聽完他的解釋——因為大家都是評審——你是否覺得，他的解釋能夠令你這個"難以置信"的評論有所改變？或者是更"難以置信"？還是可能沒有那麼"難以置信"？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相信這是一個主觀判斷的問題，即是從我的主觀判斷，我就會覺得，其實你說申報利益和利益衝突這兩樣東西，當然有一個直接連帶的關係。為甚麼要申報利益？就是為了避免利益衝突，要不然就不會那麼辛苦擬備這樣的文件，要你花工夫填寫表格了。

所以我覺得，如果你認為填利益申報，其實與利益衝突無關，我就會覺得很奇怪，因為我們做很多公職，要進行利益申報，都是為了避免利益衝突發生，就是這個情況。所以，如果你問我，我從一個主觀角度——當然，我不可以評論梁振英先生怎樣看這件事——但是，作為一個做過很多這類公職的人——很多時，這類比賽，或是要進行評審或評估的工作，這些我們經常要申報利益，都是為了避免利益衝突而已。

主席：

OK。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想問問張信剛教授。張信剛教授那份陳述書很簡單、很簡約的。雖然很簡單，但是對我們很有啟發性。那個啟發是，第一，他指教我們。我不會多謝他的指教，因為這個專責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和專責委員會的權責，以及所有被傳召出席聆訊的證人，其實應該很清楚知道，你只是負責據你所知，將事實說出來，就是這麼簡單。

所以上次我曾經跟梁振英先生說，你不要每次都是"不知道、不清楚、不記得"——在這裏"三不"。在一個這樣的聆訊中，我們是很難接受這"三不"的，是嗎？所以我們希望他還有另外的"三不"，就是"不要揣測委員的動機"。任何一位證人來到這裏作證的時候，你不要先預存立場，揣測委員的動機。教授還要揣測委員的情緒，這個難度更高。不要揣測委員的動機。第二，"不要評論委員提出的問題"。第三，"不要迴避委員提出的問題"，除非你真的不記得。

所以，我看完這封信，對我有這樣的啟發，所以我要問問教授，特別是在你的陳述書第五點："我認為，如果要對專責委員會的研究課題得到正確的認識，就必須對梁振英先生在2001-02年'規劃比賽'前後的作為與無作為的真正意義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所引起的情緒做出清楚區分，並將二者置於各自不同的語境中。"

我希望教授你真的要指教一下我們這些委員。我對這一段文字，老實說，以我接觸中文幾十年，我都頗能理解……頗難理解，不是"頗能"，你聽清楚，我的廣東話應該比你好一點。很難理解，你究竟想說些甚麼？我希望，你現在首先答我的問題就是，在你陳述書第五點的陳述——因為我們要取證，我們要具體的事實——所以你必须要把第五段很清楚告訴我們這些委員，究竟你想說甚麼？主席。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主席，我自己寫這份陳述書的時候，標題是這個立法會……立法會專責小組是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就是規劃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所以據我自己的理解，這個專責委員會是討論11年前，或者十年多前，梁振英先生在那個規劃比賽中的作為和無作為。我這個第五點，不是——絕對不是——揣測任何人的態度。

但是，我是生活於2012年的，我是看到報紙的，我是聽到電視的，所以我的第五點是為第六點鋪陳的，不是單獨的，更加不是說要指教立法會議員，而是為了證實我的第六點，即我來這裏，我願意全力配合。但是，我將依照第五點所述的精神向立法會提出證供。

主席：

好。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教授，這個精神，你的所謂第五點的精神，具體點告訴我們，那個精神代表甚麼呢？因為現在我們不清楚，我們從沒有去想，2012年行政長官所引起的情緒與我們現在的取證做出一個區分。這是你對你自己的要求，還是對我們整個委員會的取證的要求呢？教授。

主席：

我想大家着重於詢問10年前或11年前的內容。當然，在陳述書中，各證人自己本身的陳述，用他自己的觀點去表達，這是證人本身自己表達這方面的看法。希望大家集中於詢問，現在我們想瞭解的當時的事實。在這個問題上，請大家都特別注意。

張教授，在這方面你有沒有補充？即黃議員就你陳述書第五點提及的精神方面。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很不喜歡你這樣打斷我，雖然你有權主持這個會議，要按照《議事規則》、專責委員會的程序進行，這點我是理解的。

但是，這條問題非常重要，這個不是我"生安白造"，不是我揣測張信剛教授的動機，而是他在自己的陳述書中很清楚，而且還要依據這種精神來做陳述，這個對於我們取證是有問題的，對嗎？我們會受到影響的。所以我一定要問清楚，他一定要說清楚。除了教訓我們之外——那個是沒有甚麼所謂的，我覺得是情緒上的，我覺得不是很開心，但他都要解釋清楚……

主席：

黃議員，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對不對？他一定要解釋清楚，他為甚麼要……委員會在傳召他來的時候很清楚告訴他應該做些甚麼。你是宣誓作供，據實以告，就是這樣。但是，現在你要告訴我們，你依據你在第五點提出的這種精神來作陳述。我覺得他要說清楚，主席。

主席：

我已經作出了提醒，我很希望大家都根據這一點，我不想在這裏再在這方面爭論，並且我亦希望議員不要就這問題再跟主席爭論。

張教授，你有沒有這方面的補充？

張信剛教授：

我沒有甚麼補充。

黃毓民議員：

我們始終都不很明白，我希望其他委員可以跟進。我們不是很明白你現在第五點的內容，但我必須再提出一次，就是你不回答，不要緊；你不補充，不要緊。有關事實或整個……那個語境是甚麼？我真是"揸頭"，甚麼是"不同的語境"？這個令到我們覺得，你現在是做證人而已……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即使你如何"心不甘、情不願"，你都要據實以報，對嗎？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OK，我現在開始問問題。

張信剛教授：

主席，對不起，我要澄清一下，這個是我自己撰寫的，我是用英文寫的。後來，你們立法會秘書處的人說，不如你自己譯為中文反而好些，因為如果其他人替你翻譯，可能不是你的原意。所以，我願意再讀一次我用英文撰寫的，或者有助於黃議員。

主席：

好的。

張信剛教授：

"In order to arrive at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subject matter under study, I believe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veritable significance of Mr LEUNG's actions and/or inactions in 'the Competition' in 2001-02 and sentiments arising from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12 be separated and put in their proper contexts."

我用的英文字是"contexts"，中文我自己譯為"語境"。所以，可能引起黃議員的誤解。但是，我首先用的字是"contexts"，這是我自己翻譯.....

黃毓民議員：

我覺得這個"語境"跟你的目的.....

主席：

黃議員，我很希望.....

黃毓民議員：

.....不是、不是.....我要回應他的說法，OK？我不會受你這個不同語境所影響。"語境"這兩個字的譯文，以你作為一個大學教授、大學校長，你中、英文俱佳，你不會譯錯的，OK？沒有人會譯得比你更好，絕對是的，是嗎？我們不會有誤解，是嗎？

我只是想問你，如何解釋這個"引起情緒".....作出清楚區分，"老兄"，你答不到我這點。不要緊，你不回答不要緊，主席會繼續"喝"我，是不是？

所以，我現在要問張教授一些與你做評審的時候相關的問題。評審團 —— 據你自己的記憶 —— 是否曾經就利益申報作出討論？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自己個人，一生一世，跟我的家人，沒有一個參與過這一類比賽，沒有一個在建築業、地產業或發展業工作過。所以，對我來說，極之簡單，我沒有利益衝突。所以，我就填表、呈交表格。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的問題是，在評審團開會的時候，有沒有就利益申報的問題作出討論？不是問你個人。

主席：

張教授，在你記憶中，有沒有進行過討論呢？

張信剛教授：

我記憶中，從來沒有這個討論，甚至我自己覺得最後一個早上，令到大家比較有點愕然的，就是Mr JOHNSON說有一個參賽者，首一晚或首一天曾經被選為最好的數個之一，但在他自己的呈報中提及一間公司，這間公司與一位評審員有關。我自己都不記得Mr JOHNSON——當然以他的紀錄為準——在我的心中，我不記得他提出任何人的名字，只不過說某一位評審——one member of the Jury。這是我的記憶。

主席：

OK，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當莊誠先生通知評審團有關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的情況，評審團除了決定取消參賽隊伍的資格外，有沒有對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的細節進行討論？你記不記得呢？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黃議員，我再說一次，我自己的記憶，我不覺得Mr JOHNSON是來跟我們討論某一個人或者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而是說，他們前一晚，當職員.....當civil servants go through那些papers的時候，發覺有一個在投票中相當前的參賽作品，他自己填報了一間公司，而那間公司跟我們一位評審員有關。所以，重點是這個entry本身，不是我們評審員中有人漏報。這個是我當時的記憶，非常清楚。

主席：

好，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的答覆是這樣，相同的問題，我稍後會問其他評審，看看他們的答覆是不是跟你一樣。我本來問你剛才的問題，你現在這個答覆，我這條問題可能你也答不到。

梁振英先生有沒有參與討論及決定.....對這個有關隊伍的處理方法，他是否有份參與討論和決定呢？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記得當時在主席Lord ROTHSCILD主持之下，通過很簡單、很簡短的討論，所有評審員一致同意的解決方案，就是將這個作品取消資格。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在《評審團報告》第19段，有關遭取消資格的13個參賽隊伍，理由就是："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這種說法，你作為一個評審，同不同意呢？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主席，可不可以請黃議員再說一次，我未瞭解那個"非技術理由"的語意。

黃毓民議員：

可能你那裏沒有文件，在.....

張信剛教授：

我沒有，我沒有。

黃毓民議員：

.....《評審團報告》的第19段有提到.....

主席：

我們的秘書幫幫忙，讓張教授看看，因為.....

張信剛教授：

這麼多文件我找不到。

主席：

請說出文件編號給大家知悉，讓其他評審委員都能夠知悉，就是文件A11.....A10、A10。

黃毓民議員：

A10。

主席：

文件A10，當中說明有13份參賽作品被取消資格，是由於非技術理由。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問題是甚麼？

黃毓民議員：

問題是，《評審團報告》中提到被取消資格的13個參賽隊伍，理由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英文是"non-technical aspects"。你同不同意《評審團報告》？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坦白說，至今為止，我沒有花精神把這份《評審團報告》仔細從頭到尾閱讀，以及研究它每一個字眼後面的意思。所以，我無法提出一個意見。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因為其中一隊涉及利益衝突而遭取消資格。然後，《評審團報告》就很概括地說，有13個隊伍因為不符合這個比賽的非技術要求而遭取消資格。

你作為評審團成員之一——我現在的問題是——你對《評審團報告》這麼粗淺，其中有一隊是因為利益衝突而被取消

資格，你現在都是不記得，又不知道。那麼，我無話可說，OK？文件你又有得看。其他的，你又會教我們要有情緒上區分，但這些你又不記得.....

主席：

請不要評述。

黃毓民議員：

.....OK。我想問周太同一個問題，評審團在開會的過程中，有沒有就利益申報作出討論；如果有的話，是甚麼時間？沒有的話，為何沒有，以及你有沒有為評審團沒有作出相關討論去跟進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的記憶是.....我不知道甚麼叫作"討論"，不過，肯定是有處理.....

黃毓民議員：

OK。

周梁淑怡女士：

.....處理過。當時已經到差不多尾聲，即我們要作出最後的決定。然後有這個資料給我們，就是說有一個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我們立即要處理。

當時，因為大家都真的很愕然，覺得為何會 —— 第一，就是 —— 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第二，就是這麼遲才出現，即差不多已經要出結果才出現，時間已經相當緊迫，以致評審要即時很快決定，如何針對這個問題的出現而作出處理。

所以，當時肯定曾經傾談過。但是，時間關係，的的確確是很快就已經作出一個決定，沒有很深入地傾談，我們應該怎樣、

本來應該怎樣、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等，只是針對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作出討論。

因為這麼久之前，我與教授的記憶可能有點不同，因為在我記憶中，當時其實我們是知道的，即問題在哪裏產生、哪位評審出了問題，我們好像是知道的。所以，我真的有記憶是梁先生告訴我……

黃毓民議員：

明白，接下來我要提出第二條問題。

周梁淑怡女士：

……所以，你問有沒有討論過，我們是有討論處理方式。

主席：

好，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評審團工作的日程表，即文件A3，顯示在2002年2月25日的會議中，其中一項議程是利益申報。

我想問周太，你能否記起當日會議的有關討論？特別是，第一，有沒有評審團成員遲交利益申報表而即場遞交？第二，有沒有評審團成員就遞交時限提出意見？第三，有沒有評審團成員就利益申報表的內容提出疑問？就這三點。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真的不記得曾經有過任何深入的討論或者疑問，其實這件事差不多好像是指定動作，大家都要做的，是必然要遞交的東西……

黃毓民議員：

明白。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很深入作出任何討論。

黃毓民議員：

因為有人說.....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利益申報表有問題，對嗎？我們的CY先生。

當莊誠通知評審團有關梁振英漏報利益一事，評審團除了決定取消有關參賽隊伍的資格之外，有沒有對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的細節進行討論？

除了表示"不知道"或者"不察覺"之外，他有沒有提供漏報的原因呢？梁振英當時在.....你剛才提到很快解決，或者請你再回答這條問題。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是我記憶所及，不知道其他評審員.....

主席：

現在很多都是憑記憶的.....

周梁淑怡女士：

.....梁先生說他不知道。

黃毓民議員：

OK。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很深入地討論箇中原因，為甚麼會不知道，沒有作出深入的討論。我們反而集中討論如何處理該問題。

黃毓民議員：

好。還有一條問周太的問題，是我剛才問張教授的同一問題。《評審團報告》第19段有關被取消資格的13個參賽隊伍的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你當時是否同意這種說法？以及你會否覺得其中一隊是因為利益衝突而被取消資格？報告這樣寫是否妥當呢？周太。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那份報告在我們當日會議後才發表，技術上不能說它是錯，事實上這的確是非技術性問題。你可以說它比較概括，不過，又不能說它是錯的。

黃毓民議員：

我們沒有說它是錯，但我們認為有蓄意隱瞞。會否蓄意、自覺地或不自覺地隱瞞？故意不強調其中一隊隊伍是因為與梁振英有利益衝突有關而被取消資格？問題在這裏。你說報告在事後發表，以你個人來說，事後會否有這種看法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不能夠判斷秘書的動機是甚麼，我只能說他是很概括地將結果寫出來。

主席：

黃議員，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就請下一位提問。

黃毓民議員：

我在第二輪再提問，我讓其他委員提問。

主席：

好的。李永達議員，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我集中想問關於當時……應該是在3月28日，即發生這件事的過程。因為有關程序是在3月25日開始看那些作品，接着在26日、27日……

主席：

2月，是2月。

李永達議員：

……對不起，是2月25日至28日之間。在25日看作品，然後在26日、27日便開會。而在28日，我們看有關文件和陳述書，大概是在早上你們準備開會，在開會之前，評審委員會主席Lord ROTHSCILD好像走出了會議室，與梁振英先生，加上Eric JOHNSON交談。然後回到會議室內，便說了一個資料，正如張教授所說，有名參賽者的資格與一名評審委員的公司有關係。

我想知道當日會議開始時，是哪一位正式宣布這消息？我想問4位證人，是否記得由哪位宣布？是Mr Eric JOHNSON還是Lord ROTHSCILD說出這消息？指有一個參賽作品與一位評審委員的公司有關連，所以被取消資格。這個消息由誰人先說出來的？有沒有人記起呢？

主席：

4位之中，有哪一位可以提供？有沒有？

Mr C. Nicholas BROOKE:

Lord ROTHSCHILD indicated that we had a difficulty and then asked Mr JOHNSON to explain what the difficulty was.

李永達議員：

即是，首先是 Lord ROTHSCHILD 說出來，然後由 Eric JOHNSON 先生詳細說出情況。

我這條問題想問周太，因為我今早看到《信報》的訪問——我今早回來看到報章刊登的一段很簡短訪問——周太亦在訪問中談及比賽一事。你所用的字眼是"shocked"，與你一直說的字眼"震驚"很有關係。按一般常理所瞭解，震驚的事情必定是很大件事才會震驚，沒有理由很小事情也會震驚的。

我想問周太，當你聽到 Lord ROTHSCHILD 先提出，然後 Eric JOHNSON 說了事實出來，你有沒有在會議中提出如何正式處理這問題的方法呢？周太。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在 statement 中已表示，其實我不太記得是由我提出要如何處理該參賽作品。但是，正如我所說，我沒有理由懷疑 Mr JOHNSON 的紀錄。但是，即使你今天問我，我亦覺得這個處理方法是適當的。因為事實上，譬如有某份作品反映到是與評審有關係的，我覺得也應該這樣處理，這樣處理能夠使整個評審過程的誠信得以保護。有一份作品出現了問題，不讓該作品有繼續參賽的資格，我覺得這是正確的。

所以，以我的記憶，我們當時反而針對如何處理要面對的問題。事實上，因為這很突然，而且我們知道需要立即處理，因

為已經做了那麼久，很多人參加這麼大型的比賽，亦有很多人人力物力，亦有很多商譽等各方面。

你問我覺得有事情有多大，我當時也覺得是頗大件事。我相信在會議中，我的感覺是，大家都認為是頗大件事，需要盡快處理。

李永達議員：

明白。我想問周太，你的說法本身，根據Eric JOHNSON的陳述書，似乎是由你提出用這種處理方式處理這個問題。我想問，"提出"的意思，是你在會議中正式表示"我，周梁淑怡女士——當然你不會讀出你的名字——我現在建議將這份參賽作品取消資格來處理這個問題"，意思是，你是否用這種形式表達？如果不是，是用甚麼形式表達？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其實我們當時有10位評審，我們有很多事情都不是那麼formal，怎麼說呢？

李永達議員：

正式。

周梁淑怡女士：

.....那麼官式。很多事情在商談中，大家提出意見，一起研究。所以，老實說，我真的不記得，甚至是由我提出的，我都不記得了。但是，當時討論的氣氛和環境，我不認為好像現時坐在這裏，很官式地說"我現在提出甚麼、甚麼"，不是這樣子的，而是有意見，便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看看能否取得共識。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因為周太剛才提出了一點，十分重要，就是你作為證人來說，因為這個比賽本身，誠信是很重要的，所以你剛才提過，誠信是要保護的，所以你就提出一個這樣的建議。

我想問問，在你的建議提出，無論是官式或非官式地提出，你是否記得有沒有其他委員提過另一些建議出來？或者你是唯一一個說過意見，或提過意見處理這個問題的委員呢？

主席：

處理甚麼問題？處理誠信嗎？

李永達議員：

不是，處理因為這個作品與一位評審委員有關係，所以取消這個作品資格的建議，是周太提出來的，即是除了你提出這個建議，你記不記得有沒有其他委員提過這些或者其他的意見，去處理這個問題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其實真是.....很老實說，我真是不太記得清楚當時的情況，我只是記得，好像沒有很大的爭議性.....即是提出來，好像大家都覺得這個都是正確的處理方式。因為大家的着眼點，就是保護整個比賽及評審在公眾眼中的誠信。

所以，當時我不覺得我們有很熱烈的爭論或有很大的異議，即這個是不是適當的方法去處理。我記得大家好像很快都覺得，這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一個方式。

李永達議員：

主席，可不可以這樣說……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在你的印象中，除了你提出意見之外，你並不感覺到有其他委員提出過任何其他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對嗎？

周梁淑怡女士：

我的記憶……是沒有其他……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要問的是，當時這做法很快地處理之後……其實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就是梁振英先生是繼續參與這個問題以後的討論？即是說這個問題，我們取消了參賽資格，接着會議仍在進行，因為它在9時開始——我不知道甚麼時間——可能一直到11時或12時，他應該是繼續在會議中的，對嗎，周太？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你問我嗎？

李永達議員：

我問你，沒錯……

主席：

是的。你記不記得梁先生是否繼續……

李永達議員：

因為似乎你的記憶最好……

周梁淑怡女士：

我只會這樣說，就是取消了參賽者的參賽作品的資格，沒有取消任何評審的資格。

主席：

即是他繼續在那裏。

李永達議員：

他繼續……這就是我想問的問題，因為當時出現這個問題，就很大件事。當然，你的委員會很快就處理了。處理這個問題有兩個部分，一部分就是參賽者的資格，你很快處理了。另一個問題就是，梁振英先生作為評審委員，他是否還適合餘下的時間，參與那次會議的進行。當然，你們的結論可以說他是適合的，或者他是不適合的，或者怎樣。我想問，關於梁振英先生在那次會議(即28日的會議)的餘下時間，參不參與會議這件事，其實你們委員會有沒有討論過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討論過。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我這個問題是問4位委員的，除非4位委員不同意我這個觀察。我的觀察就是，這件事是很大件事，如果你覺得不是大件事，當然不用討論……

主席：

大件事是指甚麼大件事，其實我都想……

李永達議員：

.....大件事是一個有可能.....

主席：

.....我都想問問周太，你剛才形容是大件事、震驚，即是你眼中的誠信問題等等。對於這部分，其實在這當中可能有兩個事情，其一是梁振英先生沒有申報戴德梁行，這是其一。

另一個事情就是，在參賽隊伍的作品之中，有一個與評審委員有關的利益問題。就取消資格來說，是透過文件中有關資格的限制而取消那個參賽者的資格。對於這兩個問題，是不是要搞清楚大件事是指哪一件事？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可不可以再詳細說，因為我看到其中一個.....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多謝Tanya提醒我，看到其中一個證人的陳述書——Mr BROOKE——他在第9段說，他似乎說："接着的會議，梁先生是沒有參與的。"

這是很重要的，我想問其他3位.....因為周太似乎覺得他還有參與。我想問一問，即是我要先將事實搞清楚。我問張教授及劉秀成教授，你記不記得在那件事作出決定——決定的意思是在決定取消參賽作品資格之後，梁先生是否還坐在會議室內？

主席：

有哪位可以.....

李永達議員：

張教授，記不記得？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的記憶就是，他不單繼續在會議室內，主席也沒有直接提及他自己個人的involvement，注意力是放在參賽作品那裏……

李永達議員：

行，張教授，我……

張信剛教授：

……以及我很清楚……我可以提供另外一件事。主席當日下午……當晚就要飛回英國，所以，他亦有出席記者招待會。我記得，主席特別叫莊誠先生要我一定出席。因為我在會議中都有些發言等等。我記得，當時梁先生都有出席那個記者招待會，不只在開會時在席，最後宣布結果的時候……

李永達議員：

OK。

張信剛教授：

……我們很多人都去，我相信大家都有去的，梁先生都有。所以，我的記憶就是，整件事情對我來說，不是很大件事。如果很大件事，10年之內，為何沒有人提到呢？為何到2012年才變成大件事呢？我自己的記憶，當時不是大件事。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還要問劉教授，但我想先說明一點。

張教授，你這個說法，我要答你，就是這件事在2001年當時，是沒有人知道的，所以大事還是小事？當時大家都不知道有這件事，所以教授你不需要向委員會說，為何覺得這是大件事呢？我現在知道了，就覺得可能是很大件事。

為何當時我不知道？因為我根本不知道，你們沒有人說過，政府沒有說過。那我問劉教授，當時在作出這個決定之後，梁振英先生在會議餘下時間，是否還在會議室內呢？

劉秀成教授：

據我的記憶，他還在……

李永達議員：

他還在，行了……

劉秀成教授：

……最重要的……不是，我覺得……

李永達議員：

行了……

劉秀成教授：

……因為要澄清一件事，就是我們做了取消資格，當然，這個是比賽的條款，即是我覺得大家都同意，剛才周太說的那件事，就是取消這個作品的資格，是在條款內規定的。

主席：

……在條款內，是的。

劉秀成教授：

所以取消資格，就是理所當然，即是大家沒有甚麼大爭拗。但是，我記得主席說這件事是要保密的，我覺得是說過這件事。既然要保密，大家便不要說。所以，我是很清楚，10年來，我沒有說過這件事，直至這件事"爆"了出來，我都問過政府可不可

以說，所以，其實真正來說，是保密了之後，就大家同意保密。我想，我們10個人都沒有提過這件事，很可能。我見過周太，她在不同的場合，沒有提過這件事，大家沒有談過這件事。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然後讓其他同事提問。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這件事都.....最少我認為是很大件事。我亦回答張教授，為何我不會在當時問呢？因為我當時不知道。

我想問4位，其實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或者在腦海中，在那個會議上想過，其實梁振英先生是否還適合在會議的餘下時間參與討論呢？可以有一個情景就是，大家9位委員談過，這件事很小事，所以梁先生參與是適合的，繼續；或者是商談過後，覺得應該要如何處理？

我想問的就是，4位委員在當時為何沒有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梁先生繼續參與餘下的會議，是否適當的做法呢？

主席：

好的，4位都分別回答一下，好嗎？請周太先回答。

周梁淑怡女士：

主席，我都想回應剛才李議員說大件事、小件事那問題。當時我也覺得頗大件事，為甚麼呢？就是因為要處理，以及很突然。但是，當時我們不是說要調查這件事到底如何發生、到底梁振英先生是否蓄意、抑或真的一如他所說的他是不知道的。起碼他當時給我的印象就是他不知道，而他不知道，可能是大意也說不定，亦可能不知道有某些原因導致也說不定，總之他是不知道。

所以，我說是大件事，是因為面對着一個這樣的情景時，我覺得當時的評審委員會，最主要的一定是要想一個方法，來保障整個評審的誠信，這是很大件事的。為甚麼呢？因為你做了這麼多事情，你是一定要把事情.....即保護是很重要的，這便是我們評審委員會的責任。至於你說針對例如梁先生這個case，他

是基於甚麼原因也好，當時我們的集中點反而不是說我們是否要立即查看究竟他是蓄意、大意抑或怎樣，不是這個出發點。

所以，以我記憶所及，他仍然是繼續坐在那裏的，我們亦沒有任何評審立即有一個結論，說他是不對的，說他怎樣怎樣等，我們是沒有懷疑的，因為他當時說他是不知道的，他是這樣對評審說的，是很快的，我記得他當時不是很深入地解釋，他說他就是不知道當中有一個這樣的衝突。

我與Mr BROOKE可能有一些不太相同。我覺得第一，他是沒有離開那個會議；第二，亦沒有評審要求他退席離開那個會議。

主席：

好的，劉教授，因為李議員剛才問的是4位，所以我也問一問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回應。

劉秀成教授：

我覺得，你說是震驚，是因為有這件事發生了而已。其實，問題在於我們已經評審了，選出了得獎作品等等，即當天早上已經是最後的決定。所以，忽然發現有這個問題時，評審便覺得很奇怪，即是很突然，是一個很突然的事件。

主席：

不是，李議員的問題是，你是否認為梁先生應該繼續作為.....

李永達議員：

不是，不是.....主席，我想問一問他，即你作為委員時，你腦海中有否考慮過，梁振英先生在這個階段，即在會議的後段，是否仍然適合參與該會議的討論，即你有否想過這個問題？

主席：

就回答這個問題吧。

劉秀成教授：

我現在明白你的問題了。

李永達議員：

就是這個問題。

劉秀成教授：

我當時沒有考慮過這是否評委的問題。我覺得已經取消了參賽作品的資格，其實我當時覺得是很可惜的，即你問我重新記憶當時的情景……

主席：

即你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劉秀成教授：

是的，是的……即他沒有了，但他是一個好的作品……

主席：

只是作品的問題。

劉秀成教授：

現在這麼慘，是因為不知為何有一個名字，即這間公司的名字在名單上，變成與評委有關，我是很清楚的，取消了資格，我覺得很可惜，而在很可惜之間也解決了，亦沒有考慮其他問題，繼續我們的工作。因為隨後還有很多工作，要做評審報告、要面對傳媒等。我記得是這樣的。

主席：

張信剛教授。

張信剛教授：

盡我所能，我當時的感覺，我是有全程參與的，而我不覺得當時的重點是放在某一位評審員上。至於劉教授剛才說，主席

要求我們要保持confidentiality，我也是記得的。可是，據我的理解，是有關這件作品在最後一秒鐘被取消資格這件事情。我腦中只有一個印象，便是說，在一百多個參賽者之間，有五、六個最後被選為獲獎者。當天晚上公務員做功課時，發覺有一個作品把梁先生所工作的公司申報為顧問，當時我也不知道那麼多，只是報告出來，問梁先生，而他否認他知道這件事情。

所以，重點在於作品本身違反了規則，在規則中是有提到，作品需要申報，如果他知道與評審員有關係，是要申報的，而它沒有申報，所以我自己覺得要保密的，便是用非技術理由——當時不知道非技術理由包括甚麼——但是以非技術理由取消了這個資格，這件事情，我的確覺得我們是有義務保密的，不然的話，我們整個過程便無法真正取信於世人了。

主席：

好的，接下來我便……

李永達議員：

Mr BROOKE可否再說一說？

主席：

好的，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Chairman, it seems that I am in the minority and I may be wrong. My recollection certainly is slightly different. When Mr LEUNG was advised of the issue, he expressed surprise, he said he did not know how it could have happened. He said he would need to investigate. My recollection then is that he did withdraw and we then discussed what to do with that entry. And we agreed that the only solution was disqualification. I do not think, from my recollection, that he was present for that discussion. So, I am slightly surprised at the suggestion that he actually took part in that discussion. I do not think he did. I think my recollection was that Lord ROTHSCHILD suggested that he should withdraw while we discussed what to do with that particular situation.

主席：

OK，好的。梁美芬議員，接着是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首先，其實我想先問劉秀成議員，因為劉秀成議員在statement及陳述書都有提到，你是另外一位遲交利益申報表的評審。當時你為何會遲交呢？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我很清楚在陳述書中說明，我直情忘記了為何會遲交，我亦很辛苦地尋求過，看看是甚麼理由，例如好像我剛剛才從四川回來，是否因為去了其他地方而沒有收到表格呢？我沒有辦法找到理由。所以，當時來說，我不知道為何。因為，很可能我……即很多通信的地方也說不定。可能交不到給我，也是可能的，但到底原因為何，我便不記得了。可是，當時是……我也不記得是何時填，總之是在填完後才開始評審，便是這樣，情況便是這樣。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你是在何時交，是在甚麼情況交的？

劉秀成教授：

我不記得了，但看那張表格便是在25日交的，即評審當日。即很可能是莊誠先生說“喂，你還未填！”，我便立即填表，這是不出奇的，對嗎？因為，你也看到，他是很倉卒地給我們，最重要的是填寫那表格。

梁美芬議員：

所以，我想告訴劉秀成議員，我問過Mr Eric JOHNSON這個問題，他形容當日應該是你與梁振英先生也是很rush地在開會前交了給他，即給我們的一個印象便是很倉卒的，即可能你也是很倉卒地填了這份表。如果你是自己處理這份表，你會否也形容其實你未必有很詳細的時間，每隻字也看過才填寫而交回去呢？在25日，因為要開會了，可不可以這樣說，即你自己也是a little bit rush呢？是很趕地交回去的。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這個猜測也與我一樣，即梁議員的猜測與我現時的猜測也是這樣的，即很快便填了那張表。可能也是的，我只是猜測，我沒有記憶，即沒法記憶到是否很小心地研究過那張表，這一點我便不記得了。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劉秀成教授，你填那份表時，你會否覺得那份表其實是很簡單的，即好像我們填一份民調般，只是"剔"便可以呢？即很短時間.....

劉秀成教授：

不是，我的理解是，最重要的是第16段，即比賽條款第16段是說得很清楚，你與參賽作品是沒有關係的。其實，最重要也是這一點，我在看了這段後，便很快地填了表，JOHNSON亦沒有甚麼其他意見，大家便立即開始工作。其實這件事情是最重要的，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的，是的。

劉秀成教授：

你知道比賽是匿名的。最重要是沒有參賽者與評委有關係，我想我便是按照這個原則，即我是理解這個原則的，當評委便是要這樣。所以，我對這張表格便是這樣處理的。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這正正便是我下一個問題。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因為你亦是沒有填到.....第一，你同樣是遲交的；第二，你同樣沒有填寫你當時可能是一個董事.....即(c)，你沒有。你剛才也說，按你的理解，這是跟參賽者的。那麼在.....你是否覺得在這個運作中，其實，你在填寫時沒可能知道誰是參賽者的，因為全部是匿名的.....

所以，你剛才的說法與你可以填寫知道誰是參賽者，其實是沒辦法同時做到的，你明白那問題嗎？第一，因為你們.....

劉秀成教授：

不是，不是.....

梁美芬議員：

.....你們決定的時候是匿名.....

劉秀成教授：

或者我說清楚吧。我們做評審工作是很清楚的，尤其我自己是建築師。大家也知道，我是教授，教過那麼多學生，我沒可能不認識那些參賽者的，是嗎？問題並不在這裏，問題是當我做了評委後，別人看到"劉秀成"這個名字，就不會跟我說關於這項比賽的事，大家都知道的，建築師一定知道的。如果這樣做了，即與我有甚麼關係時，這已是不對的，所以，這裏並沒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

即責任在參賽者，是嗎？按你的理解。

劉秀成教授：

責任當然在參賽者，但是，大家也知道，那關係是很清楚的，而且.....譬如你與其他同業有甚麼關係，其實必然會有的，但是，那關係並不在那裏，而在於比賽上。他們有沒有掌握.....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還想問問劉秀成教授.....

劉秀成教授：

好的。

梁美芬議員：

.....因為他剛才說，他應該會知道哪些人參賽.....

劉秀成教授：

不知道。

主席：

知道哪些人參賽？

梁美芬議員：

他剛才說他其實是知道……他在那行業中的，當然知道哪些人會參賽，是否真的……

主席：

不是，他沒有這個意思。

劉秀成教授：

不是，我沒有這個意思。

梁美芬議員：

可否說清楚些？

劉秀成教授：

不會的，因為這是公開的比賽……

梁美芬議員：

我或者說清楚我的問題吧。因為我認為你們是評委，你們的遊戲規則也說得很清楚，其實……特別是Eric JOHNSON也說過，第一秒鐘便"seal"了，大家也差不多不知道哪些人是參賽者……

劉秀成教授：

是。

梁美芬議員：

……當你不知道哪些人是參賽者時，你填寫這份表格，如何可以填寫……把你認為只是利益衝突的那些才填進去呢？

劉秀成教授：

不是……

梁美芬議員：

你是否明白……

劉秀成教授：

我想你的意思是，其實你當了評委，便不會有與你有甚麼關係的人參加該項比賽，即反過來說，這樣較為清楚。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你當了評委……我想問問，你自己作……

劉秀成教授：

即我的親戚都不可以參加……

梁美芬議員：

……是的，你自己作為評委，你有沒有看清楚參賽者需要知道的規則？

劉秀成教授：

當然啦。

梁美芬議員：

那麼你覺得那責任在哪裏？那規則……在遊戲規則的第16段。

主席：

你指的是甚麼責任？

劉秀成教授：

她指哪方面的責任？

梁美芬議員：

他作為評委，如果那些參賽者把他的……譬如把他的名字寫在參賽當中……不論他知道也好，不知道也好，已寫了上去。你可能在填寫時也未必知道的，在你填寫這份表的時候，這事情會否有可能存在？

劉秀成教授：

會有可能，但……

梁美芬議員：

任何你教過的學生都可能填寫了你是他的顧問……你會在什麼時候才知道呢？

劉秀成教授：

當然，如果他真的這樣寫，他便會被取消資格，這是理所當然的。我倒沒有質疑過這個問題。譬如你有個有連屬關係的親戚，譬如我表哥也是建築師，他應該不可以參加的，但他寫了我的名字，這當然不可以，當被發現的時候。是不是這個意思呢？我不知道梁議員問的……

梁美芬議員：

就是這個意思。

劉秀成教授：

OK，那便可以了。

梁美芬議員：

你覺得取消資格是否已經是最大的懲罰呢？

劉秀成教授：

我覺得很大懲罰，因為你要用很多資源來參加這項比賽。

梁美芬議員：

假設……在你剛才的理解中，填了這份表——假設而已——那參賽的人……即你不知道他寫了你的名字，整個過程中，你是沒可能知道的，直到比賽結果公布，你才會知道的。那麼在比賽公布結果時——我想問問——你們有沒有看看全部所有獲選者整份參賽表格及列出的所有顧問？會不會在那個時刻，你們每個人都會有機會查察自己會否在任何參賽者的名單所列？有沒有這個時間？

劉秀成教授：

不是，是比賽管理的人看的，不是我們看的，我們沒有看過這些名單的詳細情況。

梁美芬議員：

如果比賽管理疏忽了，你們自己本人也可能不知道有些參賽者寫了你的名字上去的。

劉秀成教授：

除非他獲獎……否則比賽管理人員也不會開他們的信封。即按我理解，比賽的過程應該是這樣的。

主席：

如果按資料顯示，當比賽結束後，基本上在宣布之前，工作人員會開封所有參賽資料，然後才會發覺到在某些參賽者……即出現楊經文被取消資格事件，就是因為工作人員在作最後這方面的核實時出現的，評審委員並沒有責任作出這方面的安排。

梁美芬議員：

是，這在規則中其實寫得很清楚，因為在時間安排方面，對你們來說，你們最後才有機會……我想再問清楚……

主席：

不是最後的機會，而是他們沒有機會去看，只由工作人員作出這方面的核實。

梁美芬議員：

是的，我剛才就是重複一次，在比賽"開獎"之後.....

主席：

開始.....

梁美芬議員：

不是，不是，已經公布結果之後.....其實4位.....剛才周梁淑怡女士也想補充，她也可以補充的。你們是否沒有任何機會去看獲獎者會否有機會與自己有利益衝突？還是沒有這個程序出現，純粹全部依靠秘書處？如果秘書處不知道，你們其實便沒有這個機會。

主席：

我相信.....

劉秀成教授：

沒有人知道的，對。應該是。

主席：

我剛才看到，"周太"你是否有些補充？

周梁淑怡女士：

梁議員剛才問責任的問題，我想補充一下，教授剛才說關於填表的事。在填表方面，其實很清楚說明："no company of which I am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has entered the competition." 即當你申報時，你作為申報者，是有責任跟與你有關係的公司說清楚，問它們到底有沒有參加該項比賽。這個責任絕對是在申報者身上的.....

所以，在責任方面，梁議員剛才問到我們會否不知道有哪些參賽者。是的，我們完全不知道誰參加了，誰沒有參加，因為完全是匿名的，即全部資料是密封的，不知道那些到底是甚麼人，到底是外國人還是香港人，我們也是不知道的。有些人會猜想說："可能這個....."。我也聽說過。那些純粹是猜想，不是討論中的事。但是，在責任方面，當你申報時，你需要看清楚那些條文，而你自己有責任搞清楚，這就是到底申報人應該有甚麼責任。你剛才說不是他的責任，應該是參賽者的責任，其實不是的，兩方面都有責任，即參加的有責任，但評審的、申報的，同樣有責任。

梁美芬議員：

我不如問問4位吧.....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其實你們4位在填寫這份表格時，譬如劉秀成教授、Mr Nicholas BROOKE及張信剛教授，又或者Selina CHOW，你們做過甚麼確保.....即在填寫表格前，你們做過甚麼？

主席：

好的，或者劉教授先回答吧。有沒有.....

劉秀成教授：

沒有做過甚麼，我很清楚這個問題.....

主席：

好的。

劉秀成教授：

.....因為如果你翻看所有表格.....我也像你一樣，因為有關這件事情，也看一看。你會看到哈佛教授的填寫也有些問題，

如果是這樣，他便不應該擔任評委的了。因為他說他有一間公司參加了，不過，他沒有寫出那公司名稱。這當然不可以，如果你問我。你翻看Peter Rowe的填表，對嗎？其實，他填那份表也填得不對，是一定要留下一項的.....應該刪去兩項，留下一項的，但他留下兩項。我真的也不很明白。不過，這應該是秘書處，即由比賽秘書那方面查看的。如果你問我，填了這份表以確保他們與參加者沒有關係，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焦點。

主席：

我相信.....

梁美芬議員：

.....我想我們很具體地說，我問在座4位，在填表之前做過甚麼具體的事情，以確保你在填寫表格時是清楚的。

主席：

我相信梁議員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其中有些委員直情發出notice告知員工，表示他已經作為評審委員，請自己的員工知悉，有些委員採取了這樣的做法，可能是這情況引起梁議員提出這方面的問題，或者請周太.....

梁美芬議員：

很簡單，節省一些時間，因為我還有一個問題.....我有幾個問題要問。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很快回答，就是我自己並非做工程的，我根本跟規劃這方面沒有直接關係，跟任何公司我都沒有這些"糺攏"，即商業連繫。但是我先生是做工程的，很多人都知道，亦有很多人認識他，我第一時間就先問他，我說："究竟你的公司或者你有沒有跟這個西九規劃比賽有任何關係？"他告訴我沒有。他自己都去看

過，因為當時參賽有很多參賽者，有很多公司幫他們做很多不同的角色。所以我就做了這件事來確保，然後填表便心安理得。

主席：

好。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Chairman, I took the signature of the declaration very seriously, and I was involved in the regional property consultancy business, so I made due enquiry of our Central File Registry to make sure no files had been opened and we had no current cases relating to West Kowloon. And having received written assurance from that department, I signed the form.

梁美芬議員：

我想追問。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Mr Nicolas BROOKE，你們的公司，你說的那個 Central Registry 是甚麼東西？

Mr C. Nicholas BROOKE：

At that time, my company had offices all over the region, and therefore it was important that we tracked what was going on all around the region, so we had a Central Registry - a register of files and of cases we were dealing with; and obviously it was important to review that list and make sure that nobody in the firm had any involvement with the West Kowloon situation.

主席：

張教授。

梁美芬議員：

不好意思，張教授。主席，有一些……可以比較。即你去查核的時候，甚麼類型的項目你們才會放在你剛才所說的中央註冊紀錄內？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there will be the name of the client, there will be the details of the case; there will be a list of those who were handling the file.

梁美芬議員：

是否即是說已經進入一個商業關係，又是一個客戶的關係，就會放入那個中央登記紀錄內？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Exactly.

梁美芬議員：

你可不可以說得清楚一些，因為我們不是你那一行，即在你們的公司內，到了甚麼階段才會放入中央登記紀錄內？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As soon as an instruction was received, be it verbal or be it written, then that would be centrally filed.

梁美芬議員：

那麼就會寫下一個number，是嗎？

Mr C. Nicholas BROOKE :

Yeah, it would be allocated a file number; yes, the case number.

梁美芬議員 :

OK。張教授。

主席 :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

我對於利益衝突那方面，很清楚我是沒有，所以我就很簡單。

主席 :

OK.....

梁美芬議員 :

所以無須特別再去問.....

張信剛教授 :

是，但是我知道我沒有。

主席 :

梁議員，最後一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

我還未問完，主席。

主席 :

我們要掌握時間.....

梁美芬議員：

好的，我想問一問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在過去幾次聆訊都提到，有一個項目，應該是最後獲獎的那個項目，就是Norman Foster。它在第一個階段，是放在類別二的，即是說，並非一開始就符合資格的。

我想問問各位評委，在討論Norman Foster時，秘書處有沒有給你們任何文件，主席或者各方面有沒有跟你們說怎樣去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呢？提到這個項目的問題，而你們曾作出甚麼討論？最後為何它會成為冠軍呢？

主席：

劉教授。

梁美芬議員：

4位，4位。

劉秀成教授：

當時我們不知道那是Norman Foster，你或者會猜測，但這是不知道的。我看過那個technical committee提供的報告，指有問題，是因為它有一些填海的問題。其實那個技術委員會把它分為3類，一類就是其實很多東西是不對的，即如剛才黃議員問會取消12個……13個作品方面……

主席：

12個。

劉秀成教授：

取消資格方面，其中一部分的作品。但是，放在另一類的，就是他們覺得有一些他們認為是技術的問題，便放在那個類別。但是評審當然有他們的意見，覺得這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我記得那個天幕的作品，其中開鑿了一個湖在中間，對於造這樣的一個人工湖，技術委員會很有意見，所以便放在那個類別……

梁美芬議員：

即類別二。

劉秀成教授：

對，但我們覺得它是好的，即我們的看法是不同的，是嗎？對於這個湖，後來我們都有意見說這樣未必可行，不如造一個人工湖或其他的東西。都有一些提議的。這樣的理解，就是為甚麼讓它放回去給我們評審。

梁美芬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我跟進一點，因為劉教授可能會清楚一些。即是這些類別二再拿出來給你們考慮，其實是完全沒有分別的嗎？從來沒有討論過其實這些全部拿出來，你們是完全……

劉秀成教授：

我們會再看的。

梁美芬議員：

……完全沒有任何分別來考慮的嗎，在規則上？

劉秀成教授：

……不是那樣的……那個技術委員會，當然有其理由指出為甚麼要放入這個類別，譬如它有一些其他東西，他們覺得技術有問題，他們寫下很詳細的報告，把它放在這個類別內，但是全部都會拿給評委看的，評委就會在看過後覺得是否值得做。

或者我舉一個例子吧。雪梨歌劇院，大家都或者去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比賽。當時來說，是把它丟掉的，最後那些評委再翻過來，就覺得……其中一個評委，可能他是很重要的建築師，或者我在此說說吧，叫Eero Saarinen——很出名的建築師，他覺得，這個作品如此出眾，便把這已經不被考慮的作品再拿出來，結果大家都知道，現在的雪梨歌劇院是世界性的一個最重要的建築物。所以這個建築比賽是充滿特別的做法，所以為甚麼我如此提倡建築比賽呢，就是因為創意等等是很重要的一

個方面。所以，因為一點技術上的問題而不考慮它，我想並非大多數建築師評委會做的事。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怎樣看。

主席：

好的，聽聽其他委員，好嗎？因為你是問4位，好不好？

梁美芬議員：

是的，是問4位。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當時我們評委是要看所有參賽作品的。那個技術委員會要告訴我們，在技術性方面會構成甚麼問題。但是，它無權就這樣便決定不要了，即權力在評委那裏。就算技術委員會，我記得當時好像是Bosco FUNG提出的，即是說某些某些，是不止一個的，其他的也都有提到，但我們是以設計先行。而且，可能設計並非百分百完全符合所有技術要求，可能好像填海，我記得那個就是填海的了，我記得有一處直接說到填海的，但這並不表示因此我們便說，技術委員會說不行，我們便把它丟掉，不是這樣的。所以，始終都是以設計先行，所以有時如果它的技術並不符合，它是可以作出一些修改，使它符合要求的。我們當時是以這個態度來看待所有參賽作品的。

主席：

其實技術評估委員會佔你們評審的比重多少？有沒有一些比較清晰的標準或者百分比？

周梁淑怡女士：

並非用百分比來計算……

主席：

沒有的，是嗎？

周梁淑怡女士：

他們向我們提供技術上的資料，即一些專業技術人員的看法是怎樣，當然是較我們深入一些，因為他們看得仔細一些，以及他們是專業一些。

主席：

OK。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記憶就是技術委員會曾經在開會前給我們一份報告，把那些作品分成幾類，應該一如劉教授說的，有3類。到了開會前，秘書處就說，某一日，所有參賽者都是隱名的……匿名的，掛在那裏讓你們看。我相信在那裏看的時候，那些已經被技術委員會認為不符合技術理由的，就沒有掛出來。

到了開會的時候，應該是第一晚，秘書處一定跟他有一個briefing吧。主席就說，應該將所有的都掛出來，給大家看，不可以只給……因為在頭一、兩天，我們有去看過的。大家都用自己的時間，看一個小時也可以，兩個小時也可以。我相信我花了一、兩個小時在那裏看，自己做了一些紀錄，有個印象。所以，花了一個小時左右，將前兩天沒有看過的那些作品再看一次，看完之後，我相信，周太說得對，從此之後，大家是一直平等的。至於有多少分、多少比例，就沒有了。但是，是某一位評審委員——現在名字我記不起來了——他就提出來說："啊，那幅幾好啲"。

就這樣，大家的注意力便放在那幅作品了。當然不知道作者是誰。但我個人……由於文化委員會曾經討論過，我們這個文化區的設計總規劃對於周圍的社區不可以有影響，以及希望表現到香港中西文化多元化的意見，所以我個人就沒有投票給那個"一條龍"……

主席：

天幕。

張信剛教授：

....."天蓬"，我就沒有投票，我自己的陳述如此。

主席：

好的。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Chairman, maybe it is in the translation, but I would use the word "challenges" rather than "problems" in terms of the technical issues that were identified. When we found that in fact it was not the question of feasibility - all the schemes were feasible, but there was a challenge from an engineering or practical perspective, that is why we agreed to include all the Category 2 items in the consideration. So, yes, there were challenges, but there was nothing that rendered them unfeasible, and that is why we agreed to proceed with both Categories 1 and 2.

梁美芬議員：

主席，追問一個.....

主席：

我想，這樣吧.....

梁美芬議員：

.....剛才 Mr BROOKE 用 we

主席：

.....已經用了25分鐘，其他人正在排隊，所以.....我給你最後一個問題，好嗎？

梁美芬議員：

是，我.....

主席：

因為你要讓其他委員有提問的機會。梁議員，一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

主席：

哪位？

梁美芬議員：

.....那我問4位吧。

主席：

不行，4位全部回答便沒有時間。

梁美芬議員：

這樣吧，我問劉.....

主席：

我給你一條問題。

梁美芬議員：

.....劉秀成教授.....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及Mr BROOKE或張信剛教授。

主席：

一位。你問吧，你先提出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因為最後、最關鍵那個.....楊經文那個項目被取消資格，是因為他們填了戴德梁行做property advisor，而梁振英先生他所謂的漏報，亦沒有填到他是戴德梁行，我想問.....我問張信剛教授吧，即你當時.....因為我自己是layman，我不是他們的界別，我就會知道.....即.....

主席：

梁議員，不如這樣吧，因為你已經有一個新的問題了，那我就給下一位了，如果你說按照.....

梁美芬議員：

那麼，我可否書面呢？

主席：

.....按照你這個，我就覺得可以讓你再多問一條。但是，如果你問新的問題，我就覺得應該是下一位.....你再排第二次隊吧，好嗎？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多謝主席。我們看到，其實.....即我們都明白，即超過10年前的事件，可能對大家來說，要回想起來，有相當困難，但我們都看見，其實4位今天坐在這裏，無論是口述，或者是你們的陳述書，都是有出入的，特別是就着如何處理，或者.....當發現了有所謂漏報事件的時候，你們記憶的處理方式都有些不同。但是，有其中一位，劉秀成教授，在他的陳述書中隻字不提，即對於如何處理。我想問一問，因為3位都有不同的情況出現，張教授是很平淡的，"不經不覺"就處理了，不是說張教授處理了，是這件事就這樣便處理了.....

周梁淑怡女士的陳述書就比較仔細。Mr BROOKE就簡直鉅細無遺，不過就似乎跟其他那兩位不大協調了。我想問一問劉秀成教授，是否記得進來的時候，你們說要保密，但當初發現

時，是哪一位通知大家，說有一個這樣的事件出現了，即所謂漏報的事件出現了？

劉秀成教授：

應該是主席說的……

主席：

剛才說了，是主席。

劉秀成教授：

剛才都說了，應該是主席。

陳淑莊議員：

是主席……不好意思，主席，我剛才走了出去。

劉秀成教授：

是Lord ROTHSCHILD，Lord ROTHSCHILD。

陳淑莊議員：

Lord ROTHSCHILD，OK。當他說的時候，有沒有曾經提及過，已將這事件通知了相關的政府官員？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我就不記得……

陳淑莊議員：

有沒有哪位評審記得，主席講述，他已經將這件事向相關的政府官員匯報呢？我相信當時Mr Eric JOHNSON是在場的，是嗎？

主席：

有沒有？不過，照我所知，這個委員會是作出最終決定的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就不應該向甚麼官員匯報的。

陳淑莊議員：

我是說匯報漏報的事件，我不是在說disqualification，即不是說撤銷那個評審，我是在說所謂漏報事件，有沒有曾經……有沒有提及過這件事？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相信，陳議員，當時根本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政府是知道的，政府已經知道了。所以，似乎沒有甚麼必要，故意要他甚麼……因為Eric JOHNSON已經代表了政府。

陳淑莊議員：

因為剛才我問的時候，說是主席宣布的嘛。所以我想確認，究竟Mr Eric JOHNSON說的，還是主席說的。如果是Mr Eric JOHNSON說的話，必定是政府知道了，但如果是Lord ROTHSCILD說的話，如果政府有官員在場的話，那都代表知道的，但我想確認一下而已，但有沒有人引述過，說政府官員已經知道？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Eric JOHNSON是在場的。

陳淑莊議員：

多謝。那麼，我就想問一問，有沒有人曾經形容過這件事件為漏報呢……當時？

主席：

有哪位可以回答？沒有人可以回答，繼續。

陳淑莊議員：

即你們是不記得，還是……

主席：

你用這個準確的名詞說"漏報"，所以沒有人可以回答到這方面……

陳淑莊議員：

他怎樣去形容這件事呢？

劉秀成教授：

他已經取消了資格……

陳淑莊議員：

不是，不是，是取消之前……

主席：

不是，不是，是兩回事。

劉秀成教授：

……我不大明白……

周梁淑怡女士：

當時告訴我們的就是好像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就是，有評審沒有申報與參賽的其中一個作品有關，即這是一個事實。我的記憶真是……梁先生有講"我不知道"。這個是我的……

主席：

張教授。

陳淑莊議員：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自己的記憶，雖然跟各位有少許出入，我的記憶，就是因為最後一個早上，所以我的記憶相當清楚，就是很淡然——好像李議員說的——很淡然就由主席宣布，突然間，昨晚很遲才發覺有一個參賽者申報了一間公司，而那間公司跟我們一位評審員有關係，所以我們取消了資格，就沒有討論該評審員本身的作為。

主席：

取消那個……周太好像有些不同……

陳淑莊議員：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他不是通知我們取消資格。

張信剛教授：

不是，不是取消資格，因此我們就取消了他的資格。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不是，不是，是我們討論完，然後才決定取消他的資格，所以那節是往後……

張信剛教授：

是的，沒錯。我剛才已經說了。

陳淑莊議員：

那節是事後的事嘛。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主席有通知我們有這個問題……

張信剛教授：

但是，因為李議員的問題是有沒有討論漏報事件，我自己就覺得，根本那次的焦點是在那個作品，而不是評審員的作為。

陳淑莊議員：

我的問題其實是有沒有人用"漏報"去形容，不是說討論，我形容這件事而已.....剛才說過了，即是說，就這麼說說而已，即很淡然地說，你說很.....我想再問張教授，你說是否很淡然地說，是主席很淡然地說，是嗎？

張信剛教授：

"淡然"是你的形容詞，主席是"matter-of-factly"告訴我們.....he just learnt from the Secretary that an entry listed one of the companies which had something to do with one of the Jury members and that was it, and then we had a brief discussion. After the brief discussion, we came to a consensus, a unanimous decision, to disqualify that entry.

主席：

好。

陳淑莊議員：

當剛才張教授說brief discussion的時候，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或許可以向劉教授問一問，當時梁振英先生是否在場呢？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應該是.....

陳淑莊議員：

但是，剛才張教授說是一致通過，決定用這種取消資格的處理，我想問一下，當時是否梁振英先生都同意呢？還是他沒有表決呢？

劉秀成教授：

應該是同意的。

陳淑莊議員：

他都同意，他有份投票的？好。

我想問一問，因為很明顯看到Mr BROOKE的陳述書與其他幾位或甚至沒提過的，我都想確認一下，因為Mr BROOKE在第9段其實都說得頗鉅細無遺，他說"in explanation, Mr LEUNG advised that he was not sure how this could have occurred; that he had made appropriate enquiry before completing the Declaration and he undertook to look further into the matter."。

我很想與其他3位確認一下，其實當時梁振英先生有否說過他曾經採取甚麼行徑.....在填這份申報表之前，他有否採取甚麼行徑，而又有否交代過，既然發生了，之後又會採取甚麼行動呢？我想問一問另外3位。

主席：

或許請張教授先回答。

張信剛教授：

我坐在前面。我覺得，我唯一的記憶是，他說他不知情，他不知道那間公司與他的公司有關連。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我不記得梁先生有甚麼……說了如何……唯一我理解的是，他是在場的，亦同意取消這個作品的資格，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記憶的是，梁先生只說他不知道。

陳淑莊議員：

沒有說之前要……他曾經……即他沒有說過，證明他自己曾經採取甚麼行動，或其後要採取甚麼行動？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我的記憶是他沒有。

陳淑莊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你們其後除了決定採取取消資格這個行為之外，你們有否曾經要求梁振英先生其後要就他的申報作出交代？即作出補充申報或補充資料，來交代這個申報的情況？

主席：

會議上有否討論這個問題？

陳淑莊議員：

"搖頭"是代表不記得、不知道還是沒有呢？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不記得有。

主席：

不記得有，全部回答了。

周梁淑怡女士：

我始終……我的記憶是，我們當時最重要針對的是解決那個問題……

主席：

那個問題。

周梁淑怡女士：

……即出現了問題的作品，我們沒有再要求……因為似乎那個問題已經表面化了，看到梁先生沒有申報，令這個作品成為了一個問題作品，我們便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我們沒有再追下去……

主席：

其實即使他有申報，這個也都是問題作品，是嗎？

周梁淑怡女士：

甚麼？

主席：

即使他有申報，這個也都是問題作品……

周梁淑怡女士：

我知，所以我們……

主席：

沒有申報是問題作品，有申報也都是問題作品。

周梁淑怡女士：

我們便處理了那個問題作品，所以我們沒有再花時間討論要梁先生如何交代……這方面……我的記憶是沒有。

主席：

明白。

我想在此問問你們那個決定，即是說要取消參賽者的資格，是用投票方式，還是有人提出，大家覺得合理，應該這樣做。是用甚麼方式的？

周梁淑怡女士：

當時無須投票，因為當時是有共識的，據我記得……

主席：

共識，OK……明白。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

……最後，我想主要就一個範圍提問，因為剛才劉秀成教授提到，我們才第一次知道，大家原來決定了這件事不說出去。我想問一問，因為剛才有解釋，說因為要保障整個比賽的誠信，所以決定不說出去。其實我想問一下，這又是一個共識，還是有人建議你們，不要把這件事說出去呢？如果是的話，是哪一位？我想問劉秀成教授。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據我的理解，你翻看這個比賽的條款，其實在條款中，所有事情是應該保密的。我想是基於這個理由，主席提出這件事應該保密。

主席：

OK。

陳淑莊議員：

是主席提出的？

劉秀成教授：

我記得應該是主席提出的，我們同意這樣做。

陳淑莊議員：

因為剛才張教授都有提過，說記得……這件事是保密的，不公開的，你是否記得這都是主席建議的呢？

張信剛教授：

應該是主席最後提醒我們有關保密的規定，所有過程、誰人得獎、誰人輸了等，都不應該說出來，除了正式公布的資料之外。誰人差點兒得獎、得到甚麼分數、誰人投票給哪個作品、誰攻擊哪個設計、贊成誰人的設計，所有這些，都應該保密。

陳淑莊議員：

但你不會覺得……其實漏報這件事……特別好像周梁淑怡女士所說，是一件如此嚴重的事，硬要把它隱瞞着，反而更有機會影響這個比賽的誠信？

主席：

周太。

張信剛教授：

主席……

主席：

不是，周太，她問周太。

張信剛教授：

不是問我，是嗎？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你問我？

陳淑莊議員：

周太會否覺得……

周梁淑怡女士：

整個比賽其實都是保密的，全部、所有東西，關於比賽的，都是保密的……我相信這當中蘊含了一個原因，就是大家可以就所有東西很坦率地交流意見。

我不覺得這件事成為整個評審過程保密的一部分，會對評審的誠信有任何影響，因為我們已經處理了那件事，已經保護了整個評審的……最重要是整個評審過程的誠信。我相信當時……似乎起碼我是這樣認為，根本已經保障了那事情，因此已沒有需要把這件事……尤其我們根本不覺得……似乎評審當時處理並不是說……雖然那事情很重要，大家認為要立即處理，但我們沒有任何調查的身份，我們亦沒有任何結論，說這件事的發生反映出梁先生是否蓄意等東西，是沒有的……我相信當時沒有任何這樣的考慮。所以，沒有任何人提出需要繼續在這方面做任何事情，最重要是如何處理那個參賽作品，如何令它不影響整個賽果。

主席：

好的。現在已經11時了，我們應該有休息時間。事實上，我們今天的研訊分為兩節，而這一節應該在這個時間結束，但還有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和林大輝議員的第一輪提問，而第二輪有黃毓民議員、李永達議員和梁美芬議員。

我想在此詢問大家……先是詢問4位證人，我們稍後第二輪的提問約為1小時……希望各位能夠繼續留下來。在這方面，不知你們有否困難呢？可不可以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們現在休息10分鐘，然後繼續第二輪提問，我希望大家在隨後的1小時內，盡量不要重複提問，因為第二節其實還有戴德梁行等證人前來作證，可否這樣安排呢？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有關我輪候第二輪向4位評審提問方面，我不打算提問了……因為下一輪還有3個戴德梁行的證人，所以我不作第二輪提問了，好嗎？

主席：

好，好，多謝黃議員。現在休息10分鐘。我們準時在11時10分繼續研訊。我們現在休息。

(研訊於上午11時01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11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我們的研訊很快就會開始，請大家返回座位。

我宣布專責委員會第二節研訊開始。由於我們在第一節的時間，還有幾位議員想提出問題，隨後我會在時間上真的限制多

一點，請大家原諒，因為我要保證在一個小時內，大家都可以提問。既然這樣，我只能盡量在這方面給予大家機會。

當然，第一輪提問的，我會給予長一點的時間。第一輪提問的議員包括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和林大輝議員，我會給予長一點的提問時間；第二輪提問的時間真的會比較短一點。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盡量精簡。我想問問周太。周太自己本身不是工程規劃界別，但是你剛才都說過，你先生是。以周太理解，當有人又做西九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又是一個參賽團隊隊伍的成員的時候，其實他最大可能的利益衝突是甚麼性質、是來自哪方面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利益衝突就是.....如果你是參賽者，而你又是評審的時候，你可能會有偏頗。我相信這是最大的顧慮，所以一定要申報，就是這個意思。

何秀蘭議員：

如果我用"徇私"這個字去形容，最大可能就是會徇私，周太同不同意呢？你是用"偏頗"。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這個可能是程度上的問題，總之，基本上就是擔心.....

主席：

不公正？

周梁淑怡女士：

.....不公正，擔心不公正。

何秀蘭議員：

剛才周太說過很多，有關即時撤銷參賽者資格。其實這是沒有甚麼選擇的，因為邀請參賽書都寫明，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的時候，你根本就不應該參賽，所以一發現就應該被撤銷資格。

其實想補問周太一個問題，只是想記錄得清楚一點而已。你覺得這個條款，如果評審委員是這個參賽團隊成員之一而應該被撤銷資格，或者根本不應該參賽這個條款，是合理，還是不合理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你是說撤銷評審嗎？

何秀蘭議員：

是指參賽者。

周梁淑怡女士：

參賽者.....合理.....合理。

何秀蘭議員：

所以，其實當時大家都.....我同意都不需要有甚麼討論，因為條文都寫得很清楚，沒有其他選擇。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選擇。

何秀蘭議員：

如果你選擇繼續，不撤銷，我才真的驚奇，真的不可置信。

主席，我們知道Mr Eric JOHNSON給評審委員會的那封信，即請他們申報利益，以及有關25日、26日、27日那幾天的活動時序表，是在2月21日才發出的，然後限時限刻叫大家交回申報表。當然在座劉秀成教授都"蝦碌"了，也都遲交了，但是.....可能你當時不在香港。

但是，對周太來說，你都是一個公職經驗很豐富的人。21日給你一封信，叫你兩、三日之內交回，即是填回表格，你覺得是否困難？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很困難。

何秀蘭議員：

包括回去問你先生？

周梁淑怡女士：

一如剛才Mr BROOKE所說，他又有他的方法去查核。特別是你自己是那個專業.....紀錄可能會更加齊全得多。我根本就不那個專業，我想得到有"髒攤"的——可能在那方面。即使自己去查核，極其量都是一、兩日的事情。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就算沒有這張表格，就算沒有這封信，作為一個公職人員，在被委任的時候，以及快要做評審工作，是不是應該自己主動去做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如果大會沒有要求你這麼做的時候，你不做是不是又有問題呢？這個很難去判定。不過，既然主辦者有這個要求，你無論怎樣都要符合，是嗎？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不過，如果從另一個角度看，劉教授，在國際的評審之中，這是不是經常做的事情？

劉秀成教授：

我想做得評委，邀請你做評委，你根本 —— 作為建築師，做慣這些工作 —— 是很理解你一定要公平、公正，一定不知道參賽者，這是一個norm。對不起，這是一個通常的道德的做法。我想不需要說……

主席：

我的問題是，你擔任過這麼多評審工作，在其他國際性的做法而言，這類型的利益申報是否必需或普遍的做法？

劉秀成教授：

我反而覺得這個是比較特別一點……

主席：

反而這個比較特別？

劉秀成教授：

反而覺得這個比較特別。

主席：

行了。

劉秀成教授：

這個差不多……在香港，你一做公職就有一個這樣的程序。反而國際那些，我覺得反而沒有那麼……沒有那麼特別的一個表等等。我想它已經知道你做過，才找你做。它覺得你應該知道程序是這樣的，即是你不應該有關係的。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

何議員，我會補回時間給你，不好意思。

何秀蘭議員：

好的，我會看着時間的。

主席：

不好意思。

何秀蘭議員：

主席……

Mr C. Nicholas BROOKE:

Can I just supplement because I have taken part in a number of juries? It is an unusual type of form of this nature but you are asked to confirm in writing that you have no conflict or no interest which might give rise to any problems.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問4位，第一，就是大家在開始評審之前，有沒有機會看過參賽邀請書？看不看到其中的條款，就是關於如果你與評審委員有關係，就不應該參賽，或者會被撤銷資格呢？這個參賽邀請書中有這項條文的。

第一，我想問幾位評審員，在進行評審工作之前，看不看到這個條文？

第二，特別要問劉秀成教授。其實剛才劉教授都說，慣例是在"行頭"中認識這麼多人，如果知道你是做評審的，都不會跟你談起這件事，是一個審慎、專業的做法。所以，其實就算政府不要求你申報都好，自己是否都應該——我們叫due diligence——去看一看會不會有關係呢？

主席：

或者劉教授先答，然後……

劉秀成教授：

這是一個很正確的提問或答案。

主席：

是，OK。

何秀蘭議員：

主席，因為我們會有逐字紀錄，有錄音，劉教授介不介意重複一次，不要就這樣回答？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剛才何議員提出那個是不是……第一，我們評委要看過參賽的條款？我覺得這個參賽條款很早交給我們，我們一定全都看

過，亦都知道其中一項訂明，如果你與評委有甚麼關係，你會被取消資格。它寫明"有可能"，不過，其實應該是說很重要的一個條文。

主席：

周太你知悉嗎？你.....

周梁淑怡女士：

看過。

主席：

你都知道。之前你作為.....

周梁淑怡女士：

是，我們有那些文件。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當時我應該知道，現在不是很清楚我當時知道得有多清楚。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I was aware also and I alerted my business colleagues... fore-warning if you like, if they had worked or been approached on West Kowloon in any way.

何秀蘭議員：

那麼，主席，如果我們用due diligence這個概念去看，是不是就算政府不要求大家填那張申報表，大家都有責任要去問一

問、查一查自己的同事或者業務關連，有沒有商業利益關係的衝突呢？

請大家不要點頭，逐字紀錄錄音沒有點頭的。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我覺得這個是正確的，亦都因為你只需要.....在我們的行業中，只需要我告訴別人，或別人知道我是評委，那麼他們也會理解，即不會與我有甚麼關係，這是最重要的，即這是你剛才說的"due diligence"，便是這個意思。

何秀蘭議員：

是的。

劉秀成教授：

因為，我剛才亦解釋了，香港有這麼多建築師認識我，而他們知道我是評委時，便不會與我有甚麼關係，這是最重要的。那麼，你說.....即剛才有人問過，即你有這麼多.....為何會知道.....等，其實不是的，這便是你剛才說的那件事，因為你當了評委，參加者便會知道應該與你沒有關係的，亦應該知道的。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各位。主席，接着我想繼續問周太，因為周太是公職經驗很豐富的資深政治人物，她對利益的概念，我相信她是掌握得很清楚的。所謂利益，其實是否一定要牽涉有即時金錢利益輾轉關係，才會稱為利益呢？比如我們會有延後利益，或甚至不是延後利益，一如我們剛才所說的徇私、偏頗，也已經是一個利益。你會如何為利益作一個定義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的看法，利益絕對不是說一定要有金錢利益才會構成利益。利益是有很多各方面的形式，據我瞭解，例如在這些比賽中.....我不知道，因為我不是專家，但我亦瞭解一下，即當時我亦要知道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因為這亦事關頗為重大，也要明白事情。很多這些比賽，根本在參與時是沒有金錢利益的，在參與時。可是，為何你也要用人力物力去參與呢？便是你希望勝出，勝出了你便會有利益，便是這樣，即你所謂的延後利益，即是去"博一下"，便是這樣了。所以，你不能夠說因為沒有金錢利益，便一定沒有利益。事實上，你有可能是有利益的。

主席：

好的，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最後一個問題也是問周太的。梁振英先生來與我們進行第一次聆訊時，他多番表示他與這個參賽計劃是沒有利益關係，因為是沒有寫入"大簿"的，即他們公司的logbook，因為這件報價、估價的工作沒有寫入"大簿"，沒有job，即未有一個工作協議的。因為我要引用他原來字眼，"無落簿、無job、無收錢"，他便覺得這是沒有利益的。如果根據周太剛才與我們談到對利益這個概念的掌握，你是否同意梁先生這樣看利益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剛才的說法，很明顯我的說法與他的說法是有些出入的。我始終覺得.....我不知道他公司的制度如何，我很難去判斷，對嗎？但是，我始終覺得，如果以一般的情況而言，如果你參與時沒有任何金錢，或看得到或寫得出的利益，不是表示這樣便

一定沒有牽涉任何利益，始終尤其是參加比賽，便是有這件事的，你其實也是希望會勝出，你勝出的時候便會有有形無形的利益，也是可能會牽涉到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在這裏我想提醒周太一聲，其實在邀請參賽計劃書中，說明勝出的參賽者可以參加後期，即可以在將來整個區的規劃中參與其事，我只是提供資料給周太。我亦想問周太，你覺得這個參與是否可以構成利益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只可以說是有可能，同時.....尤其是據你所說，他有機會勝出時，便可能會構成利益。

何秀蘭議員：

好的，多謝主席，多謝周太。

主席：

我想問周太，你們作為10位評審委員時，政府有否為你們作出一個專門的記者會等之類的安排，讓公眾知悉的呢？

周梁淑怡女士：

聽不到，不是.....對不起，我.....

主席：

問題在於，當你們被委任為評審委員時，政府有否專門安排記者會，或是用某一種方式，讓公眾知悉你們是評審？

周梁淑怡女士：

有的.....有的。公眾是知道哪10個是評審.....

主席：

是用記者會的方式的，對嗎？

周梁淑怡女士：

我不記得……

主席：

記不記得？

周梁淑怡女士：

……我不記得是否記者會的方式，但是有宣布的，肯定公眾是知道的。

主席：

好的。接着是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先問Mr BROOKE。Mr BROOKE本身的業務及他公司的業務——這樣說是否公道呢？——便是他與梁振英先生的業務是頗相似或大部分相似的。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Very similar.

謝偉俊議員：

我亦留意到，剛才Mr BROOKE…… What you said was, I think you said that you took the filing of the declaration very seriously, right?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I did and do. Yes.

謝偉俊議員：

好的，我想問一問，你填寫的過程，剛才……

主席：

謝偉俊議員，請你對準咪高峰吧，因為我們……

謝偉俊議員：

可能我的咪高峰還未開啟，對不起。

主席：

已經開啟……

謝偉俊議員：

紅燈沒有亮着。

主席：

……你對着咪高峰吧，因為我們的咪高峰不是太靈敏。

謝偉俊議員：

我想瞭解一下你填表格的過程。首先，當然，大家也知道你們取得form的時候是21 February 2002，是2002年2月21日。你本人交這張form時，是在限期之前交了表格的。

Mr C. Nicholas BROOKE:

That is correct.

謝偉俊議員：

除了你剛才已經交代了，由於你同時亦是一間叫"Insignia BROOKE"的公司的consultant, that is why you took extra steps to make enquiries with international part of it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no conflict of interests whatsoever.

Mr C. Nicholas BROOKE:

That is correct.

謝偉俊議員：

我想瞭解一下，你在填表格時，大約用了多少時間？Would it be a matter of minutes or a matter of hours to do it?

Mr C. Nicholas BROOKE:

The diligence obviously took the best part of two days but completing the form obviously was a relatively simple matter once I was sure that there was no potential conflict.

Hon Paul TSE Wai-chun:

Alright, how much time actually did you spend on filling in the form and signing it?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Probably 15 minutes.

Hon Paul TSE Wai-chun:

Including reading the relevant parts of it?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I had already read it and studied it before I asked my team to do that diligence and so I had already done so. The reading and the signing was in fact the second occasion that I studied the form.

Hon Paul TSE Wai-chun:

Alright, now you mentioned in paragraph 7 of your statement that you "recall being somewhat confused by declaration (c) (i.e. 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 but deleted it as per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Declaration as (d) accurately stated my situation". You see that?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I do.

Hon Paul TSE Wai-chun:

Now what I need to know from you is, Mr BROOKE, if I may, is what do you mean by "you were somewhat confused by declaration (c)"? In what state were you confused and why?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it did not seem to relate specifically to the Competition. It just says 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 It did not seem to have any direct relevance, if you like, to the Competition itself, whereas obviously (d), which was the one I ticked if you like, said no company of which I am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has entered the competition. That is a very clear declaration and it relates to the Competition itself.

Hon Paul TSE Wai-chun:

Indeed, so whilst you may have some confusion in the initial stage but after having read the other parts of the form, you were satisfied that you understood what it meant before you started to delete the part that you deleted. Is that correct?

Mr C. Nicholas BROOKE:

Ultimately, I was comfortable with the declarati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Indeed, now Mr BROOKE, if I may turn to paragraph 5 of your statement. Now, you mention towards the end of that paragraph that you were not surprised to receive the Declaration as signature of such a pro-forma which, in your experience, is standard practice and, indeed, essential in such competitive circumstances.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Now you described the form as a pro-forma form, meaning standard, I take it.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to be honest, it is normally a pro-forma or a letter. So, perhaps pro-forma is too specific but it will be normal to give an undertaking in writing that there is no conflict.

Hon Paul TSE Wai-chun:

Indeed, I think you mentioned earlier to, and answered my friend earlier, that it is somewhat unusual to have to sign a declaration form as such. Is that correct?

Mr C. Nicholas BROOKE:

It is more common to give a letter in writing that you have no conflict.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Well, while you mentioned it is not common to be required to sign a form like that but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is actually ... is ... You see that the two versions that you gave were somewhat confusing in the sense that one you said that it is unusual to have to sign a form like that... normally it is something in writing but at the same time you mentioned in paragraph 5 of your statement that signing of such a pro-forma is, in your experience, standard practice. So which version would you prefer to be the situation?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by way of clarification perhaps, I should say that it is not unusual to be required to declare in writing, be it by letter or pro-forma, that there is no conflict. So it could be by letter and could be by pro-forma.

Hon Paul TSE Wai-chun:

Fair enough. Now if I could ask you a question about your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competitions of this nature and of this scale. Obviously you have taken part in competitions like this but how many times have you had such experience before, by then or up to now?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I have never taken part obviously in competitions of this size and scale before. West Kowloon Competition obviously is something very special. But I have taken part in selection of projects in China, taken part in selection of projects in Singapore. Also, I have been involved in several competitions in the UK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So, I would say probably a dozen occasions.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Would you agree that you have also taken part in competitions whereby you were not actually acting as a juror but in fact you were actually acting as property consultant ...

主席：

蒲祿祺先生。

Hon Paul TSE Wai-chun:

... part of the participants if you may?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but the dozen or so cases that I am referring to are where I was the jury as against acting as the consultant.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But also you should have experience in acting as one of the consultants or advisors as well, is that correct?

Mr C. Nicholas BROOKE:

Oh yes, yes indeed.

Hon Paul TSE Wai-chun:

Now, let me ask you this: if a contestant in any competition is to enter you or your company as one of the advisors, what sort of confirmation or agreement would you expect to be given by you before they can do that?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if I was a juror I would not allow my team or my colleagues to accept that instruction because clearly there would be potential for conflicts. So, unfortunately we would have to turn the business away.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but if you are not acting as a juror and if someone has asked you to ... "Can I have your name to be an advisor to this projec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mpetition", what sort of confirmation or agreement would you expect before you allow somebody else to do it like that?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What I would be looking for is something in writing,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 clear scope of work and a clear instruction.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And what would you do ... I mean maybe somewhat in a hypothetical situation, what would you do or your company do if somebody else uses the name of your firm without your authorization?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clearly I would take action. I would obviously write to them and say that they have no right to do it and ask them to withdraw our name immediately. I would also, if necessary, go public and make it known that we have no association with this particular company or this particular project.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Will there be any situation where you would do nothing about it?

Mr C. Nicholas BROOKE:

No, I think as soon as I was aware of it I would take appropriate action.

Hon Paul TSE Wai-chun:

Fair enough.

謝偉俊議員：

接下來我有一些問題想問劉秀成教授。劉教授，由於你是另外一位評審員，就表格方面，一來遲交，二來有相同的問題。我想瞭解一下，劉教授，與我剛才問Mr BROOKE的問題也相似，你在填寫表格的過程花了多少時間？

主席：

教授。

劉秀成教授：

真正來說，我真的忘記花了多少時間。但是，我剛才也說過，我理解到最終的目的，你和何議員，她剛才也問過我，討論過，因為如果你做了評委，參賽的人士便應該與你無關，這才是公道的做法。因為這些是匿名的比賽……

謝偉俊議員：

明白。

劉秀成教授：

……所以，應該沒有關係才可以的。

謝偉俊議員：

你閱讀申報表時，有沒有覺得有困難？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我真的忘記了如何閱讀那份表格，如何研究清楚等等。但是，很可能是很快地填寫，我亦在我的陳述書中寫得很清楚，為何我會這樣填寫。

謝偉俊議員：

明白。你亦不覺得有需要尋求任何專家意見，或者詢問主辦機構，就申報的內容或申報表的字眼作出澄清？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當時沒有做到。事後是否有需要呢？既然我認識謝律師，可能有機會時，我會問問律師也是應該的，但我當時真的沒有理解到有這種需要。

主席：

由於時間關係，或者請簡單回答。

劉秀成教授：

好的，我簡單回答，我的意思是這樣而已。

謝偉俊議員：

好的，時間關係，我的提問到此為止。

主席：

OK。下一位是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有數個問題想問周太。

就周太剛才回應梁美芬議員的問題時說過，我很清楚聽到你說過，你認為作為一個作品申請者或者一個評審委員，在處理申報時，必須很有責任感地處理，不能馬虎。而且你的陳述書亦清楚表示，你有很多年的公共服務經驗，亦很清楚作為公職人員，需要很有責任感地填寫任何申報利益，這些是不能忽視的。你亦身體力行地遵守這個原則來做事，你的陳述書是這樣說的。所以，當你知道有豐富公共服務經驗的梁先生忽略了這一方面的重要職責時，你覺得很難以置信，尤其是他是發展界的專業人士。

但是，當評審委員會一致知道後，由於時間緊迫，加上梁先生向你們說他不知道、不察覺他的公司有介入西九概念設計比賽，評審委員會一致覺得當時應找出最佳方法來解決問題。而我所知道你的陳述書中提及的最佳方法，便是取消參賽者的資格。你在陳述書中表示，你亦認為取消資格在當時，甚至現時，也是最實際和最公平的解決方法。

就這一點，我想問，為甚麼你認為這是最實際和最公平？而你所說的"實際"和"公平"的定義是甚麼？我的問題是有連貫性的，第三，你所指的對象是甚麼？譬如你說公平，對象是誰人呢？是對公眾、參賽者、梁先生，還是你自己？就這幾方面，我想周太回應。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主席，我首先要申明，我的statement是用英文撰寫的，是我自己用英文寫的。然後秘書處表示要譯本時，你知道我的中文是"有限公司".....

林大輝議員：

不是，你的英文一樣，你說"practical"及"fairest way".....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我不是否認，我的意思是，有時候是用詞的程度上的問題.....可能或者.....因為剛才"難以置信"這個用字quote了好幾次。事實上，就當時的情況，你說"shocked"、"surprised"，這是對的。當時我們面對那個情況，我們覺得很突然，亦覺得很錯愕。在這個時候發生這件事，It's a bit unbelievable，即是那時覺得是.....

林大輝議員：

.....你對呀，unbelievable。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但是你剛才問我，當時面對這件事，我覺得公平及實際的處理.....為何會用這兩個用詞呢？

林大輝議員：

即是你的定義及對象是哪個？

周梁淑怡女士：

實際是因為事實上，我們當時已經沒有時間，已經到了一定要決定的階段，去到最後的階段。所以，根本不可以給你一、兩天的時間深入討論，搞一輪，來找出一個定義，而且一如教授剛才所說，我們亦沒有甚麼選擇。當時所有事情都真的是照規矩做，所以，大家都認為那是一個可行(practical)，即是可行，以及fair，即是公正。公正的意思，就是對公眾交代有一個保障——我剛才說過——保障了整個評審的誠信，以及對其他參賽者公平。

為甚麼呢？因為如果你讓公眾有一個感覺，認為可能在評審過程涉及到一些懷疑利益，未必是實質利益，即是所謂的"perception"，即是這樣看的時候，公眾都會質疑。我們當時似乎.....為何大會也要這麼緊張？即是說，一有這個情況，就可以取消資格，即是去到這麼"盡"，其實都是為了保障整個評審，令公眾認為是公平的.....

林大輝議員：

即是你公正的定義，是對公眾的利益？是嗎？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這個是很主要的。我認為是很主要的，對公眾是很主要。老實說，對於參賽那位，都不是不公正的，也都是公平的，因為已經清楚說明，即是參賽者其實應該……

林大輝議員：

但是你開始時說兩個都有責任去做好這件事。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你問我，公平是對誰公平嘛。我覺得，公平就是，公眾認為是否公平，以及對參賽者是否亦公平呢？你取消了他的資格，但他投入了很多人力物力。但是，事實上，這是已經清楚說明的，說明你可能會被取消資格。當發覺出了問題的時候，都是以一個公平的方法來處理的，即是說，不可以說我們對他不公平。

林大輝議員：

OK。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周太，我想問問，你剛才提及責任這問題。我很同意你說，評審及申報者雙方都應該有責任申報。但是，你們作為評審，用了這個所謂你們認為最好的方法去處理，即disqualify那個作品，你覺得你們的責任是否足夠呢？因為你沒有詳細調查事件。雖然你說時間很緊迫，但你們沒有詳細調查事件。你覺得你們評審委員會每一個成員——雖然一致通過——有沒有足夠的責任感去支持這個決定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林議員的提問是，我們這個決定到底是不是公平呢？如果你根本並不清楚的話，這樣處理是否公平呢？我覺得，我們掌握的事實.....

林大輝議員：

不是，我說責任感。

周梁淑怡女士：

.....我知，我現在說的就是評審的責任，就是如何履行一個公平的決定。對於我們掌握的事實，當時是沒有質疑的，即是事實的的確確是有評審並無對這個參賽作品作出申報，該作品亦都無作出申報，這個是事實。你對着事實，根本已經看得到問題何在，亦無質疑。當時的情況並不是有評審說："喂！不是這樣的，你冤枉我！"。當時的情況並不是這樣。

事實上，當時的facts，即是我們評審看得到、掌握到的facts，就是出了問題。出了問題的時候，如果公眾來看這件事，而你仍然讓作品繼續參賽，別人一定會對你的公平性產生質疑，所以就採取這個行動。

林大輝議員：

周太，你們作出這個決定，其實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因為你考慮到時間的緊迫性，即沒有時間。假使你有充分的時間，你會怎樣處理呢？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不是，我意思是說可行性，即practicality，一個可行.....

林大輝議員：

不是，你是這樣寫的，"由於時間的緊迫性....."

周梁淑怡女士：

這點是對的，時……

林大輝議員：

"……我們已沒有太大的空間去慢慢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案。"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這個是……

林大輝議員：

其實這個不是最好的方法，只是最快的方法而已……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不是，對不起，我不是這樣說……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不是說這個方法不是一個適當的方法，或者是可能不對的方法。我在我的statement已經說過，我認為那個是最正確的處理方法，我們當時找出我們認為最正確的處理方法，我到今日都認為是。

我覺得這方法事實上已經滿足了公平性及可行性。我們做了這個決定，做了這件事，亦都不會令人覺得我們做了不對的事或不公平的事。

林大輝議員：

即是這個與時間緊迫性無關？

周梁淑怡女士：

有關的是因為我們當時事實上是有時間的壓力，因為當時我們已經去到最後的階段，已經……

主席：

但是，反過來問……如果有時間的話，是否可以有更好的方法解決呢？我相信這個是林大輝議員的問題所在。

林大輝議員：

是的。

周梁淑怡女士：

我現在仍然相信我們已經找到最好的解決方法。

主席：

即是還有時間都是……

林大輝議員：

就算有充分時間都是最好的？

周梁淑怡女士：

是，我純粹是描述當時的環境，那個時間上的壓力是十分嚴重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你覺不覺得，這個方法應該是一個最容易的方法，但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周梁淑怡女士：

我覺得這個是唯一的方法。

林大輝議員：

唯一的方法？

周梁淑怡女士：

是。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時間到了。

主席：

好，多謝你。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多問一、兩點。第一點，我想問問，其實剛才才有委員都提過這個問題，我以前也都問過，就是關於《評審團報告》第19段，當中的寫法是，有13個參賽作品因為非技術問題被取消資格。

我想問幾位委員是否同意，其實一個較精確的寫法，應該就是有12份參賽作品因為非技術原因被取消資格，而1份是因為利益申報問題而被取消？

剛才周太回答的時候說，這個是概括的描述。那我想再問周太一次，其實這個概括描述是不是有點"過於概括"呢？就算我不用"隱瞞"這個詞語，這是不是一個"過於概括"的描述呢？用你的說法，周太。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剛才回答黃議員時都已經說過，我覺得不可以說這個描述是錯的。但是，如果你說這個描述不是很準確、很精細，我亦都同意。不過，你不可以說它是錯。

主席：

即是如果有機會再重寫這份報告，如果讓你選擇，是否可以將它們分開，即12份是非技術原因，而另一份則可能是因為……

李永達議員：

利益申報問題。

主席：

……利益申報問題。你覺得這個寫法會不會更好呢？

李永達議員：

正確。

主席：

……包括劉教授……

周梁淑怡女士：

我不知道你的意思是否就是說，要秘書逐個逐個理由寫出來呢？即是13個參賽作品，每一個理由都要寫出來呢？你這樣要求都可以，用一個很概括的紀錄亦可以。你現在回頭看，詢問為何它……

主席：

不是，我的問題是問你，如果你真的有這樣的選擇，你會怎樣選擇呢？即是採用現在的寫法，還是分開來寫？

周梁淑怡女士：

我覺得這個問題在於你對秘書的要求。如果你要求秘書全部13個都寫出來，每一個都作詳細陳述，這樣也是可以的。但是，事實上，我們當時沒有作這個討論。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你可以這樣說，即是否應該要清清楚楚寫清楚，為甚麼這些參賽作品會被取消資格，理由是甚麼。然後這一份特別……其實，的確是12加2，事實就是這樣。

李永達議員：

12加1。

劉秀成教授：

對不起，12加1。但是，如果你翻看比賽條款，第一，評審有最後決定權："評審一經作出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反對"。還有，對於整個保密工作，即第33條，所有比賽資料都是不得披露的。

所以，在這種環境下，我同意秘書這個寫法。因為如果你寫了剛才李議員所提的，這麼清楚，人家便會問你，你要解釋所有問題的時候，便無法保密了。所以，這是較困難的考慮。

即使我事後回想，秘書把這個意見給評委，而評委沒有意見，即是報告已經完成。如果有意見的話，我想其他評委都會提出，過程就是這樣。所以，我相信都是合理的，只可以這樣說。如果你要考慮其他因素，情況便有所不同了，因為我想李議員從他的角度來看，跟我們當時做的角度有所不同，我只可以這樣說。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周太剛才開始說的一點我很同意的，就是委員會的公信力是建基於做事公正和處理得很清楚。當然，我不想在這個時候評論，即有些東西如果能夠在委員報告中寫清楚的話，便沒有一個問號，或質疑秘書處或委員，是不是要隱瞞一些事情。

但是，主席，我想問第二個問題，在這件事當中，其中一個被取消資格的，就是楊經文先生的作品。但其實，這件事被揭露前，整個社會都不知道，直至兩、三個月前，我們才開始知道。

我想問4位委員，你覺得對楊經文先生這位參賽者是否公道呢？即他有參賽，如果他真的被人取消資格，他是否應該在這段時間，即2001年或2002年的時候被知會，是因為有些東西寫多了，或是違反了參賽規則，所以被取消資格……但他本人並不知道，直至這件事公開之後。

主席：

你問4位嗎？

李永達議員：

不知4位如何看這件事？

主席：

也許蒲祿祺先生先說。

Mr C. Nicholas BROOKE：

I was not aware that was the case. I would have thought it would have been fairer to notify them when the incident occurred. I was not aware that they had only just been advised.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用現在的眼光來看，我覺得很難決定，因為我已經記不起，13份各有各的理由。所以，我覺得161份參加，13份被取消資格，這是很簡單的分法。如果將13份再分兩類，我便覺得又對其他另外12份可能不清楚，因為各有.....總共有6、7個categories，甚至13個不同的理由，要列表才可以。所以，我覺得.....

李永達議員：

不是，教授，我不是問這個。

主席：

他現在的問題是.....

李永達議員：

我是問你.....

張信剛教授：

.....因此，我覺得秘書處這個寫法是正確的。

主席：

他問的問題是.....

李永達議員：

不是，主席，我問的問題是，楊先生的作品被取消資格而沒有被知會這一點，你覺得這對他是否不公平呢？我想問這一點。

張信剛教授：

我不知道當時的處理方法，一直到最近我都沒有跟得這麼貼，所以，我無法真正回答。當時我不知道是怎樣處理的，我只知道我們開會後，公務員去跟進，一直到最近報紙刊登了很多東西，但我跟不貼。至於他有被通知，還是沒有被通知，我都不知道。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主席，我作為一名建築師，亦參加過建築比賽等等，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即這樣被人取消資格，是很可惜的，而他亦不知道是甚麼理由。但是，我也真的很想知道這件事的真相。所以有這個調查委員會，希望你們能夠找出真相。

問題就是，他10年都不知道為甚麼。如果他真的很想理解，翻看以前的文件，可能他自己會發現到，原來是這樣也說不定，但沒有人說過這件事。我亦在這裏說，我很熟識楊經文先生，因為其他理由。

問題在於，你參賽的時候，這些條款的確是這樣，你做得不對，便要接受這個後果，這是很慘痛的後果。李議員剛才問我的問題，我只可以這樣給你解釋。

當然，對於楊經文先生，我覺得很可惜，他的作品是好的，然後因為這個理由而被取消資格。但是，他是不知道的，他只知道他的作品沒有得獎。所以，這很難說，如何回答你呢？因為我自己都是一名建築師，參賽時投放了這麼多心機，然後沒有了，你說是否不公平呢？

從這個角度來說，當然不公平。但是，他找了這間顧問公司，又把它名字放進去，而與梁先生是有關的。梁先生是評委，而你又這樣做。他可能都不理解梁振英先生跟這間戴德梁行有關係，我不知道是甚麼問題。但是，你這樣做了，而你被取消資格，便沒有辦法。在沒有辦法之中，你問是否不公平，怎樣回答你呢？我不知道怎樣回答你。

當然，如果我是楊經文，當然覺得不公平。你問我，當時我心裏都很不舒服。但是，都忍了10年，對嗎？我希望你找出真相。但是，你現在問我，我怎知道真相是甚麼呢？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所以……

主席：

劉教授，你當時是否認識楊經文先生？

劉秀成教授：

當然認識。

主席：

當時已經認識？

劉秀成教授：

是的。

主席：

OK，明白。

劉秀成教授：

我認識楊經文先生，我想已經有20年了。他是國際性建築師，當然他很著名。在亞洲區一個協會中，我和他共事。但是，當然，我不知道這是他的作品，也許我估計到，但是我沒有……

主席：

你是否知道他參賽呢？

劉秀成教授：

甚麼？

主席：

你是否知道他參賽呢？

劉秀成教授：

不知道，誰人參賽我們是不知道的。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覺得是兩回事。我始終堅持我們的處理方法是適當的。但是，我們評審的責任就是令評審完全有公信力，處理方法是公平的。但是，之後究竟如何通知一些，譬如被取消資格的人士，這就是主辦機構的責任。

我最近看報紙，我都覺得政府處理得不太好。因為你沒有理由取消了別人資格，而你不告訴對方，而且你是有規則做後盾的，並不是胡亂取消別人資格。有條文說明，你沒有申報這個利益，所以你被取消資格，絕對可以通知對方，為何不通知對方？我覺得對楊先生來說，這個處理不太正確。但是，這個處理責任不在評審。責任在有關部門，我覺得他們日後可能要以此作為借鏡，日後如果再做這些比賽便不可以這樣。你明明有規則，你應該通知參賽者，應該有透明度。

主席：

明白。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最後一點。

主席：

好的。

李永達議員：

我為何要問剛才的問題？因為正如周太所說，我們有規則做事，如果這是一個正確決定，是不需要擔心公開這個決定。我時常都這樣說，除非你做的決定是有一些目的，想做一些事或隱瞞一些事，否則，政府做的決定，本身是一個很正確的決定，是可以通知對方的，而通知形式由政府決定。

主席，我最後問一點資料，任何一位回答也可以。我想問4位委員，知不知道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3月11日回信給Mr Eric JOHNSON，我看那封信沒有c.c.copy給所有委員。我想問4位是不是都不知道有這封信的存在呢？

主席：

你們有否收過在當年3月11日.....

劉秀成教授：

近期我看過文件。那時候不知道。

主席：

我知道。現在的問題是問那時候知不知道？你那時候有沒有收到那封信？沒有？

李永達議員：

是4位都不知道？OK，謝謝主席。

主席：

OK。好了，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其實想短問短答。我想4位評委，其實楊經文先生在寫上戴德梁行的名稱那一秒開始，其實就應該被取消資格，不用等到各位委員開會，因為那個規則是太清楚了。

所以，就此事本身，你們4位認不認為應該有.....秘書處應該在程序上更早有機會自動取消他的資格，好過"玩"到最後？

短問短答而已，因為他應該.....據你們的理解，這件事與梁振英先生有沒有填報，其實是兩回事來的.....

主席：

不，你這樣問是很難回答的，因為4位不斷答你的問題，時間會長，而事實上.....你現時翻看整份文件都知道，那時候，到最後是由公務員莊誠先生拆封的，然後才.....他們並無這個責任。所以你這樣問.....

梁美芬議員：

OK。所以，我想問他們，覺不覺得那個程序如此安排，對參賽者都是不公道的呢？

劉秀成教授：

.....那是慣常的做法.....

主席：

慣常做法。

劉秀成教授：

.....是應該這樣做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第二，我想問，其實當日你們開會知道.....主席說有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的理解是因為梁振英先生沒有填報，以致參賽者被取消資格，還是當下那一刻都很清楚是兩件事呢？即是說，楊經文先生的作品無論如何都會被取消資格。清不清楚呢？還是把它混為一談的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是我們評審決定取消他的資格的，而我們決定取消他的資格，是因為其中一個評審沒有申報，當然是有關係的。

主席：

不是，這個問題要澄清。因為參賽人違反了參賽資格而取消，抑或是因為有一位評審委員沒有申報而取消呢？我覺得……我們在整個研訊中得出的一個看法就是，應該是因為按照申請資格……這是政府提供的看法。

周梁淑怡女士：

我記憶而已。我記憶的瞭解，就是其中一個作品與一個評審有關，而評審沒有申報，因為他不知道——我的記憶便是這樣——他不知道，他自己也說“我不知道”。

主席：

好。

梁美芬議員：

主席，不要緊……

主席：

但要取消資格是基於甚麼呢？

周梁淑怡女士：

取消資格是因為這個關係，以及這個關係是沒有申報。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想短問短答，你讓我……對了，正正其實是我得到的印象，周太一直說因為有個評委沒有填報，但我們在委員會一直的理解及看文件，其實無論那位評委有沒有填報，其實楊經文先生的作品都應該被取消資格。

其實你們.....基本上，剛剛因為時間去到你們那裏，你們所謂討論的決定，其實根本他是無論如何都要被取消資格的，因為他自己放了評委做"Property Advisor"，這點是我希望你清楚。所以，我.....就是因為周太剛才一直回答的過程，她把因果.....她是這樣說的。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其實關鍵就是到底評審與參賽作品有沒有關係.....

梁美芬議員：

.....對了，我問一句，不要浪費時間。我想問你，如果 —— 假設罷了 —— 如果.....是不是你的理解，梁振英先生填了自己是戴德梁行的主席，你覺得楊經文先生的作品就不應被取消資格呢？

主席：

周太。問題就是.....

梁美芬議員：

Yes or no，簡單。

主席：

.....即如果梁振英先生有填他是戴德梁行執行主席的身份，這樣開出來的時候，情況也一樣.....現在的結果是，那份作品有戴德梁行的名字。在這種情況下，這份作品是不是就不會被取消資格呢？你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梁美芬議員：

是，沒錯，很清楚。Yes or no就可以了。

周梁淑怡女士：

現在是不是問我？

梁美芬議員：

問你，是，因為你一直說他沒有填報，所以你們取消楊經文先生的作品。

周梁淑怡女士：

我覺得你不可以這樣問那個問題，因為如果申報方面是清清楚楚，即寫了一個利益……即利益申報，而那個參賽方面又有這個資料的話，那麼，應該來說，主辦機構就"老早"已經把這個關係連結起來，評審應該會知道的了……

主席：

不知道，不知道……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

主席：

……據我所知，是應該不知道的。

周梁淑怡女士：

……即你現時說……

梁美芬議員：

不是，不能"老早"的，我們……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你剛才說……

梁美芬議員：

.....是的，是的.....

周梁淑怡女士：

.....如果他"老早"申報了，但這沒有發生.....

梁美芬議員：

周太，不如我節省時間，對不起，主席，你讓我自己問，是這一點而已，因為Mr Eric JOHNSON都在這裏確認，我們的資料都顯示，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由他加入委員會的履歷到他的書信往來、稱呼Mr Eric JOHNSON、秘書長寫信去的，他都是戴德梁行的主席，所以他是憑記憶，當他看到楊經文先生的參賽文件的時候，看到戴德梁行是Property Advisor，其他人那些.....他是憑記憶，因為他全部書信往來，寫給梁振英先生的都是戴德梁行的主席。

即是說，委員會其實實質上是well aware，很清楚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所以.....如果他填了.....你認為填了便不用被取消資格，我希望短問短答，不用繞圈子，你可以說不清楚、沒有決定也可以。

周梁淑怡女士：

我完全不可以回應梁議員問的那個問題，因為她現在簡直是說如果那件事怎樣發生，那件事根本.....

梁美芬議員：

不要緊，主席，我繼續問。因為時間關係，我想問在座各位—— 4位 —— 由張信剛先生答起，你們當日有幾多位是：第一，已經認識梁振英先生；第二，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呢？

張信剛教授：

兩個都是yes。

梁美芬議員：

當時你認識他，已經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

張信剛教授：

是。

梁美芬議員：

Mr Nicholas BROOKE.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I knew him and I knew him as the Chairman of DTZ, yes.

劉秀成教授：

當然知道。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知道，不過我不知道那個問題的relevance。

梁美芬議員：

你不用理會我的問題的relevance，我只是想知道事實而已。
即你知道還是不知道，即好像其他評委，短問短答可以了。

主席：

周太，你知不知道，很簡單的問題而已：知道抑或不知道？

周梁淑怡女士：

我想我知道，不過我沒有想過，完全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都想繼續再問4位，很簡單，如果這相對來說在你們的圈內是一個公開的知識，他沒有填報，你們在當日看到他沒有填報——我其實傾向分開兩件事來看——你們覺不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還是"咦，為何沒有填到這點？"，或者因此覺得這其實是一個不小心，或者是其他？可否短問短答？等於你沒有寫到你自己是城市大學校長，可能當日不知為何"剔"了一個，你如何——作為第三者或你是委員之一——怎樣看這個問題呢？

主席：

我希望真的是短問.....

梁美芬議員：

對了。

主席：

.....必然又短答，就不要你的問題這麼長，而他的問題是yes or no，這就不是叫作短問短答，並且我們的時間在短短10分鐘內.....

林大輝議員：

.....控制好時間。

梁美芬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希望我提問的時候，其他委員尊重我們提問，給予時間委員提問。

主席：

好的，多謝。或許4位在這方面有沒有甚麼回應？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很"掙頭"。

劉秀成教授：

我不很清楚問題，對不起，主席。

主席：

是，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覺得應該是一個疏忽。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I am afraid I do not understand either. Sorry.

梁美芬議員：

我是想問，當你們看到當日公布……主席或秘書長告訴你們，梁振英先生沒有填報他是戴德梁行主席的時候，你們第一個感覺，這件事是甚麼？張信剛先生get到我的問題，答得很清楚。所以，我想問一下Mr Nicolas BROOKE。

主席：

他們已經回答了你的……

Mr C. Nicholas BROOKE:

He did not inform us that DTZ ... Mr LEUNG had not declared that he was the Chairman of DTZ. We were informed that there was a problem with one of the entries, and that the name of DTZ appeared against that entry. So, it was not ... the information we were provided was not what you are describing ... we were provided with information which indicated that one of the entries had been involved with DTZ. We then had to decide very quickly what we should do about it.

梁美芬議員：

最後一句。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那是不是其實整個……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了。

梁美芬議員：

是的……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是不是即是在討論當中，其實沒有討論過為何梁振英先生沒有填報是其中的一個……可能是其中的一個因素要討論楊經文先生的作品是要被取消資格？有沒有清楚討論過？那個Chairman或秘書長有沒有這麼清清楚楚指出，因為梁振英先生沒有填報這點，而我們現在要討論楊經文先生的作品被取消了？有沒有這麼討論過？

主席：

有哪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劉秀成教授：

……條款很清楚，評委是不應該跟參賽者有關係，一有關係就已經取消。我不太明白這類問題。我又不是在法庭。我真的很難回答。

主席：

OK。

劉秀成教授：

我不清楚究竟是問甚麼，我已解釋清楚給你聽，因為我們很驚奇："怎麼會有這種事發生呢？"，就已經採取了那個態度。

主席：

其實她有她……問題了。

我想再問你們3位，其實在過程之中，對於楊經文先生的參賽作品被取消資格，你們是不是認為，是因為他違反了參賽資格？你們是不是很清楚，基於這觀點而認為應作出這樣的決定？是不是很清楚這個問題？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he breached the rules of the Competition.

張信剛教授：

主席，我也想加一句。剛才我回答梁議員的時候，是根據一個假設，就是說，如果我們被告知，他沒有填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那我就覺得是他的疏忽。但是，我現在不記得我們有被告知這件事。

主席：

好的。

張信剛教授：

當時。

主席：

好。在此我們十分多謝4位證人來到為我們委員會作供，特別很多謝張教授，因為他全家人有一個旅遊，但其他家人已經出發了，他現在損失了差不多3天時間，要追回這個行程，在此

我代表委員會多謝張教授今天到來。另外，劉教授亦是專程從四川提早坐飛機回港，亦很多謝。多謝4位。

我們會繼續研訊，請大家繼續留在會議室，我們需要有足夠人數。隨後列席研訊的包括有來自戴德梁行的數位證人。我們需要一點時間，不過下一節研訊很快便會開始。多謝。

今日另外幾位證人就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鄭鴻恩先生及伍楚宜小姐。另外，還有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梁鵬程先生，以及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的潘根濃先生。

專責委員會亦已同意戴德梁行4位證人的要求，仍然由陳維良律師陪同出席研訊。專責委員會亦同意梁鵬程先生的要求，仍然由梁頌恩律師陪同出席研訊。我亦在此請陳律師及梁律師注意，兩位都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不好意思，我們延遲了整整一個小時。我在此再提醒，梁律師你不能夠向專責委員會發言，即陪同梁鵬程先生出席的梁律師，在此我在這方面再一次提醒。

專責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而6位證人已於2012年3月31日出席研訊時宣誓，所以今日 —— 我想提醒 —— 各位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趙錦權先生，你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第DTZ4(C)號。趙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呢？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多謝趙先生。趙先生亦已同意會公開這份文件。

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梁鵬程先生，你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多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LWK2至LWK40號。梁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梁鵬程先生：

是。

主席：

好，多謝梁先生。梁先生亦已同意公開這些文件。

潘根濃先生，你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DLS10(C)號。潘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呢？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潘根濃先生：

是。

主席：

好，多謝潘先生。潘先生亦已同意公開這份文件。

就今天的研訊，我很想在這方面問一問梁鵬程先生。其實在你的證人陳述書第2點指出，楊經文先生在9月27日向規劃比賽主辦當局提交最新參賽名單。在這名單上，楊經文先生是首席建築師，而梁黃顧被列為本地建築師。

然而，根據楊經文先生在2012年3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那份函件是A17——在他的規劃比賽的報名表上簽署成為首席建築師，旨在保障他的設計版權，而實際上，梁黃顧才是首席建築師，負責領導這個參賽項目。

梁鵬程先生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首席建築師與本地建築師的分別，以及澄清哪間公司負責最終決定參賽團隊名單？梁先生。

梁鵬程先生：

主席，那個lead architect，即那個主席建築師應該是楊經文先生，我們是他的local architect，但我沒有看過他這封信。

主席：

在A17。我們的秘書幫幫他。其實，你說首席是他，那你們本身……

梁鵬程先生：

他應該是首席。

主席：

是。

梁鵬程先生：

我是配合。

主席：

配合。那麼，那份職員名單，即是參賽者團隊名單是由誰人敲定的？

梁鵬程先生：

參賽者的名單是由他擬定的，我有參與。但是，他那時候的資料，全部都寄給他，由他填報名表。

主席：

那麼，你們本身在這部分，你與楊經文先生本身的分工是怎樣呢？即是說，首席和本地的顧問，大家之間具體上有甚麼分工？

梁鵬程先生：

在設計上，我們有大家的意見。香港這方面的資料，是由我供應給楊經文先生。他在香港基本上是沒有資料的，一定由我們這邊給他資料。

主席：

其實你知不知道，在參賽名單的團隊之中，有戴德梁行這個名單存在？你知不知道？

梁鵬程先生：

我不記得。但是，如果我看過資料，我記得有戴德梁行這個名字。

主席：

是之前知道，即是提交名單之前知道，抑或之後你才知道？

梁鵬程先生：

我記得一開始是沒有戴德梁這個名字。

主席：

即是一開始是沒有的。

梁鵬程先生：

一開始是沒有的。

主席：

你何時才知道參賽書上有戴德梁行這個名字？

梁鵬程先生：

主席，這方面我真的不記得。一開始我們那幾個顧問，顧問團的那些顧問的名字，我本人都不是那麼熟，所以我記得那幾個名字是誰。

本地的，那時候我只記得有威寧謝，但是戴德梁是何時進來的呢？我看file一定記得。但是如果你現在問我，我何時知道，我真是不記得。

主席：

我想問，他提交的時候有個日期，9月25日，你在之前還是之後知道？這個可能我們都.....你可不可以有個記憶呢？

梁鵬程先生：

真的不記得。

主席：

其實把戴德梁行加進參賽名單，楊經文先生有沒有徵求過你的意見，或者問過你，或者跟你商量過呢？

梁鵬程先生：

我想說"無"，但是我真的不記得這件事。如果我知道有人取消我資格，我肯定記得；但是現在我真的不記得。

主席：

OK。潘先生你在這方面有沒有甚麼補充？即是對於他參賽團隊之中有戴德梁行這個問題上，你是何時知道，或者你知不知道？

潘根濃先生：

我當然知，是我接觸他們的。你參賽.....應該就是參賽要求物業數據，我們要找人幫忙提供這些物業數據。開始的時候就找比較熟悉的，就找了戴德梁進來。一直都是我們跟它聯絡，因為與設計方面比較上是隔膜一點，只是在計數、數據方面是由我們聯繫。

主席：

潘先生你剛才說，你當然知道。是不是說，你提交這一份比賽參賽書時，你知悉已經有戴德梁行的名字在團隊內.....

潘根濃先生：

你是指最後提交的比賽submission.....那個submission.....

主席：

是，是。你是知道的？

潘根濃先生：

我們問了人家拿數據，人家給了advice，我們一定要make reference to某間公司。

主席：

是。

潘根濃先生：

當時我們拿了資料。接着資料來到，我們就交給楊經文那邊。實際楊經文有沒有放進去，我就知道了。因為我.....

主席：

不是.....我的問題是，你知不知道他放了進去，即是你給予，他提交給.....

潘根濃先生：

我們取得所有資料，交給楊經文，當然會expect他放進去，但實際他有沒有放，我就不知道。因為最後那個版本，我們沒有copy。

主席：

即是9月25日.....

潘根濃先生：

Submission那個版本，我們沒有copy。

主席：

完全不知道的。

潘根濃先生：

我們沒有見過。

主席：

你到何時知道？一直都不知道？

潘根濃先生：

一直都不知道。因為我們做完我們那部分，就全部交給architect去做完那些東西。最後的submission那個report，我們都沒有看，我沒有看過submission report，當然我不知道最終有沒有放進去。

主席：

好。委員還有沒有甚麼問題需要再跟進？

哪位？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潘先生，你剛才答主席的問題的時候，你講了一段說話，就是一般你們機構或行業裏面，如果由其他公司，或者你指的是測計師行公司，取得資料之後，你用英文說，是取得"reference"，接着你說你們"expect"那名字會出現在文件中。我想問潘先生，你這個做法是不是一般行內都是這樣做的？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全部我們都要make a.....即是要說明出處在哪裏，因為別人有版權，或者那個knowledge property是人家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所以如果我這麼說，如果你已經向其他公司取得資料，用你的字眼是"取得reference"。所以楊經文先生最後交給參賽機構的文件中，有出現過曾經取得reference公司的名字，包括戴德梁行的名字，你是expect會出現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是的，沒錯。

李永達議員：

所以，戴德梁行的名字出現在名單內，是在你的估計之內，是不是這樣說？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就算他不是 team member，我們一般的做法都會有個 footnote，說明這些數據從何而來。

主席：

但是，數據從何而來，與他成為參賽團隊成員，兩者是不是有分別呢？按你的理解。

潘根濃先生：

因為每個專業就需要不同專業的人去做那類工作。一個物業數據的專業，當然我們要 make due reference to 那樣東西。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完。

主席：

好。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問問趙錦權先生。

你怎樣理解，你與楊經文先生的整個參賽團隊成員的關係，即是在參賽西九的項目中，因為你沒有將你們的溝通視為一個生意上的instruction，而沒有寫入"大簿"。我想你詳細多講一次，你怎樣去考慮，譬如你們將這些溝通、書信的往來，而你本人不視為一個商業……剛才我們問另一位評委的時候，即是一個oral或者written的instruction，而需要寫在你們所謂的"大簿"。可不可以說說你的想法？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第一，我首先要說明，楊經文先生與我們一直沒有直接聯絡，我們跟他之間一直沒有生意來往。在整個西九概念規劃比賽中，由始至終，我們其實都不知道我們是否有參與這個所謂概念比賽。

因為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一直只是與Langdon的Mr Kenneth POON有聯絡。他有要求我們將一些CV遞交給楊經文，但是我們遞交了之後，亦都沒有任何的消息由我們稱為lead consultant——即是主席的……他們的首席建築師——回覆是否接受我們作為一個team member。

正常來說，我們以往一般如果參與一些所謂團隊的話，他們的lead consultant一般也會再confirm他是……會反問我們是否單獨與他們，即我們稱exclusive幫他們做。而在整個過程中，我們

沒有收過任何confirmation，說我們已經接受成為一個團隊。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亦沒有參與他們所謂的all parties meeting。因為，一般來說，如果是團隊的一部分，他們都會坐在一起開會，大家交換意見。在整個過程中，其實我們是沒有參與任何會議，當中包括所有的consultant parties，即我想在.....現時翻看在文件中顯示出的任何一個parties，我們其實與他們也沒有任何接觸，除了潘先生這邊。

所以，我們其實根本純粹是"拍膊頭"給了資料他後，他們可能是用作為一個reference，但我們是沒有意識到是否正式叫做參與了這個團隊。因為，正常來說，除了我剛才所說的所謂all parties meeting外，一般來說，所有.....如果要節錄或取得我們的資料而要放出去時，我們一般來說也會要求在我們稱為首席建築師或他的lead consultant，是應該要把我們的部分交回給我們翻看，以確定當中的內容有沒有錯，即沒有理解錯誤，然後才可以放進文件內。在整個過程中，其實首席建築師方面沒有把資料交回給我們，或把我們的部分交給我們查核，究竟寫進去的資料.....即他們節錄出來的資料，有否理解錯誤，是完全沒有做過這些動作的。

所以，在我們來說，我們其實.....由我們的同事黃先生把資料交給潘先生後，我們在9月26日收回潘先生最後一份資料後，我們亦再沒有收到任何消息。換言之，我們不知道究竟是否參與了這個隊伍，而其實在9月26日收到潘先生的那份文件中，他用的地價亦不是我們在9月18日交給他的文件中的地價。在我們來說，我們不知道為甚麼，亦沒有再去理解，因為這是不收錢的事情，我們亦不再繼續跟進，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理解。其實，在這件事情發生後.....我亦有登入立法會的網站翻看楊經文遞交的那份文件，因為這份文件我們是從來沒有見過的。

而這份文件，我翻看當中的內容，似乎.....

主席：

你是說A28(C)，對嗎？

趙錦權先生：

應該是.....

主席：

A28(C)，也許我們幫幫忙，秘書。

趙錦權先生：

是的，沒錯，在A28(C)內的那份文件，其實我們翻看當中的內容，說真的，一般正常來說，如果他有視我們為團隊的話，他用了我們的資料，應該也要交回給我們查核的。因為，第一，我們要查核他們的理解有否錯誤；第二，要翻看它當中的內容是否我們的原本意思。

可是，我在翻看這份文件時，我發覺它當中有很多地方其實是……第一，有typo；第二，亦有些錯誤的資料。即簡單來說，例如好像它說每一間酒店是多少錢一間房，在我們原本中是寫500萬元一間房，而他在報告中只是寫5,000元一間房。這些事情，其實一般來說，如果我們重複翻看當中的文件，我們是一定會指出當中的錯誤。可是，如果我們完全沒有理解，而他節錄了我們的資料而沒有通知我們，其實在我們來說，我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之遺憾。因為，他沒有得到我們的consent而拿了我們的資料出去……現在放了我們的資料進去，令到當中的資料有這麼明顯的錯誤，這件事情其實是……我覺得是不可以接受的。

主席：

趙先生，我想問你本身看過之後，你覺得在他實際提供的地價資料中，有多少是使用了你們的資料？

趙錦權先生：

其實……

主席：

可否比較？即百分比……有數字能夠表達。

趙錦權先生：

其實應該這樣說，在由潘先生交回給我們的資料中，在9月26日那份傳真中，我們翻看當中有數個地價提了出來，而那數個地價其實與我們提供的地價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又翻看過楊經文遞交的那份文件，即A28(C)文件，他其實差不多把我們整份文件放了進去，不過當中我看到有些是.....我不知道他是漏打了抑或怎樣，即例如在黃先生給Langdon的信中，有一些所謂面積，而面積的資料中其實他亦是漏打了一些例如酒店面積的資料，這些資料其實也是漏打了的。你問有幾多成類似，他其實.....我想你可以說是九成，但在報告中發現了一些基本上的錯誤。

主席：

是這樣。如果是這種情況，梁先生或潘先生可否亦就這個問題.....即你們覺得用了多少由戴德梁行提供的地價資料呢？即與你提供作參賽用的資料，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可以提供呢？也許潘先生先說吧。

潘根濃先生：

不好意思，主席，因為這份文件我也是第一次看到。當中的數據，我們是把整個戴德梁原本所有的數頁紙全部傳送過去給楊經文先生，似乎是他自己節錄出來的，我解釋不到當中數據上的差異。

主席：

那麼，梁先生呢？梁先生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

梁鵬程先生：

我猜想我也有同感，便是把資料交過去後，這件事情便由楊經文先生自己去.....

主席：

處理？

梁鵬程先生：

.....決定怎樣使用哪些資料。那些資料交了給他，他怎樣去使用這些資料，是由他去主持的。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是的，也要把時間交給你。

梁美芬議員：

其實我想繼續問趙錦權先生的，因為我不是從事你們的行業，但如果是我們的專業，我們便有一個instruction —— 即工作指示，我不知道中文是否這樣 —— 我們是有offer，有acceptance，有consideration，即你去做這個work時，很清晰的，便是最後你會有些甚麼收成，即合約中應該要有一個稱為"對價"的。

所以，在你們的行業中，你怎樣界定.....其實有一件事情，便是說.....因為，我們即使是書信，也是很清楚現時是多少錢一個小時，我現時接受這個work，我們是有reply給他的。那麼，你們的行業，在你的理解，因為你沒有放在"大簿"，便是你理解這不是一個work。那麼，你們在你的公司及你們的運作上，怎樣才是真的有一個instruction，那個instruction便是你知道你真的接了這個work，純粹譬如口頭或者correspondence —— 因為我們法律上亦很清楚，是有offer和有acceptance的 —— 那麼，你們是怎樣呢？通常我們會在講了價錢後便"開波"。你們是怎樣計算一個.....即那個work現時才開始計算work to be done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一般來說，我們其實……大部分如果說收錢，我們一定是有一個稱為**confirmed**了的，即**either**由客人那邊書面回覆我們說："我會委託戴德梁行做一個估價"，他們會有正常的委託書，或者有時候由我們自己發出一個所謂的建議書給客人，由客人簽署回來，即兩種情況都會有的。

至於一些沒有錢收的工作，基本上，在我們來說，因為始終是一些沒有錢收的工作，在我們來說，便不當作是所謂的委託。所以，在我們的"大簿"上不會出現一些這樣的工作。這在我們來說，我一直都說，這是一項"拍膊頭"的工作，這純粹是大家同行之間一些交換資料的工作，所以，在我們的理解來說，只是幫助潘先生他們，給他們一些資料作**reference**。

對我們來說，其實，這也不算是一個正式的委託。當然，如果他需要做一些……要我們參與一些團隊時，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有一些委託給我們，或者他們會**confirm**我們參與這個團隊。我相信……我翻看文件也看到，即使**Langdon**它們自己本身，在文件遞交中，也有一份類似的文件。因為在他們的文件中，在……

主席：

你說的……文件編號。

趙錦權先生：

在DLS2(C)，他們其實亦有回覆楊經文，**confirm Langdon**……這裏英文寫的是"**would be interested in being exclusively part of your project team for the Kowloon Reclamation Competition**."。他們會交回**lead consultant**，或者由**lead consultant**交回他們，**confirm**他們參與這個團隊。但是，在我們的整個過程中，我們沒有這東西。楊經文亦都沒有跟我們聯絡，說我們參與這個團隊。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那麼我想問問，現在再看 —— 你上一次也在席 —— 你是否仍然認為，其實，因為你們認為這個沒有一個正式的合同關係，即客戶與服務的合同關係，所以你沒有寫進"大簿"。

趙錦權先生：

是。

梁美芬議員：

那麼這事情是否在2002年2月28日，梁振英先生致電給你，問你為何沒有把.....楊經文先生在參賽文件中把你們的名稱寫進他們的申請中.....為何沒有寫進"大簿"？其實，你當日是否也是這樣告訴梁振英先生呢？

趙錦權先生：

當天詳細的內容我不怎麼記得了，但大致上應該是，他致電給我，問我們有沒有做過這些事，而我當時應該回覆他，我記得好像有，但似乎是一項未完成的工作，因為在那過程中，我們只是交了些資料，接着便完全沒有消息了。當沒有消息時，其實，我們也不知道發生甚麼事，也沒有人再告訴我們發生了甚麼事。在我們來說，我們便覺得事情已完結，沒事了。這就是我們當時的理解。

梁美芬議員：

可否再說清楚一點，你當天如何解釋你沒有把這些correspondence的東西寫進"大簿"呢？

趙錦權先生：

因為不是一個.....因為在我們來說，第一，我們在"大簿"上寫的是一些正式收費的委託。因為在我們收費的過程中，我們要有一個我們稱為的report number，獲得那report number之後，我們才可以"開單"給會計部。而在這個case來說，在這個案件來說，不會發單給他們，所以，在"大簿"上一定不會出現的。

主席：

好。

梁美芬議員：

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好的。

梁先生，我想再問你剛才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因為翻看文件A17，楊經文先生在給政府的函件中提及，他在報名表簽署成為首席建築師，是因為要保障他的設計版權。他特別提到，實質上、實際上，梁黃顧才是首席建築師，這種說法是否準確呢？或者據你的看法，你是否確實是這樣理解呢？

梁鵬程先生：

這個不是我的理解，但10年前的事，在我記憶中，不覺得他不是首席建築師。我們有參與他的設計，也提出很多意見，但如果看我們的file，你會發覺，我們的資料是由香港送過去馬來西亞的，即如果我是lead architect，那些資料應該由馬來西亞送來香港，由香港處理這件事，但情況並不是這樣。

主席：

在你記憶中，就這個問題，你們兩位——你與楊經文先生——有沒有直接的討論？有沒有呢？現在看來……我聽梁先生所說，你的記憶可能與楊經文先生所說的有差距，你的記憶並不是這樣，並且你也展示了，如果你是首席，就應該是馬來西亞的文件交來你這邊。但是，現在看來並不是這樣……

梁鵬程先生：

是。

主席：

.....但是，在這個問題上，大家有沒有真的直接地討論呢？在你的記憶之中。

梁鵬程先生：

我們是飛去馬來西亞與他們商討這個設計的.....

主席：

哦。

梁鵬程先生：

.....他的設計師組合時，我們也有.....但他們的組合，基本是station在馬來西亞，在Kuala Lumpur，即KL。我們過去見他，然後在那裏與他討論這個設計過程。

主席：

其實，梁先生，我們翻看資料，梁黃顧其實也曾遞交參賽表格的，是嗎？

梁鵬程先生：

是，我看到。

主席：

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

梁鵬程先生：

這個我真的不記得了。

主席：

是甚麼？

梁鵬程先生：

我不記得。

主席：

不記得。OK，其他議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的，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趙先生，他們戴德梁行的"大簿"，其實準確地說是怎樣運作的呢？你可否跟我們解釋，你們整個程序，譬如收到口頭質詢，或者是.....口頭查詢，收到口頭或書面查詢，又或"老友"致電約見面，就如你與潘先生那樣，大家相約見面。當你們收到這些查詢時，何時寫進"大簿"，以甚麼標準決定是否寫進"大簿"呢？可否詳細些跟我們解釋？

主席：

趙先生。其實這個問題也討論了很多次.....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趙先生你再簡單.....

何秀蘭議員：

因為剛才又再說了，指如果沒有那報告號碼，不"開單"、不收錢，便不會寫進"大簿"的。所以，可否再跟我們細緻地說一說？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主席。其實跟剛才回答另外一位議員的提問一樣，因為所有寫在"大簿"上的.....我上次也說過，我們會有很多"口估"，或口頭查詢的估價，在處理那些事後，如果真的有客人正式做委託，我們負責的同事便會在"大簿"寫下物業的地址及客戶的名稱，我們會把資料寫在那裏，一定要他們confirm委託我們，才會這樣處理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看看我的理解有沒有錯。即是就算之前大家開多少次會，或者提供過多少詳細或者簡略的報價表都好，都未必寫進"大簿"，一定要去到你的客戶或者你的客戶或你的對頭、聯絡人，給你一張正式的書面委託，然後才會寫入"大簿"，是不是這樣理解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是的。

何秀蘭議員：

那麼，我再想澄清，是否寫入"大簿"，其實與牽涉到的金額不會有關的？因為主席，我都看過部分的"大簿"，當中包括三百多個車位會寫入"大簿"，但西九有600個車位，即只是車位都多過這裏寫入"大簿"的。我亦看到有一些住宅單位或者單幢一個號碼亦會寫入"大簿"的。即相比起西九42公頃的發展，寫入"大簿"的金額可以小很多的，所以，寫入"大簿"與否，與金額無關，是不是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的，主席。與金額無關的，最主要的是無論收幾百元好，幾千元好，幾十萬都好，其實在"大簿"上，有委託就會寫入"大簿"。

主席：

即有錢就寫入"大簿"？

趙錦權先生：

有錢委託的，要出單的就寫入"大簿"。

何秀蘭議員：

主席，上次其實我都問過趙先生一個問題，我問他以他多年的資歷，他有沒有覺得其實西九有很大的商機。趙先生說沒有，他當時答沒有。你們有沒有另外一本資料紀錄，記下這些口頭查詢，或者未經正式文書委託的查詢呢？即譬如好像西九般，主席，我都一定要說清楚，我當然不同意趙先生上次的答案，說西九沒有商機，是不是？大家都知道西九有很多商機，但是他主觀覺得沒有。我的問題是，在一些可以牽涉到很大金額的查詢時，就算未有正式委託，戴德梁行內會不會有紀錄呢？因為你自己回覆潘先生方面的估價，其實金額都不小，是不是？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再次重申一點，就是當然何議員未必.....即她的理解與我的理解並不一致，不過，首先，第一點，西九是一個概念設計比賽，而概念設計比賽是由建築師牽頭，他在整個比賽來說，純粹是一個設計概念而已。你說有沒有利益？就算西九真的要興建，只會委託建築師正式做一個設計，往後再興建時，便會委託一個工料測量師去看那個所謂成本，跟一個估價師來說，根本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因為在整個所謂設計來說，甚至乎真的要興建一個西九工程都好，純粹跟一個建築師和一

個工程估價師，即他們叫作工程測量師、工料測量師是有關係，跟一個普通的土地估價師是完全無關的。所以你說在整個概念設計比賽來說，對於一個估價師來說，我看不到有何利益關係。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或者趙先生幫我掌握一個事實，就是只要沒有正式的文書委託，任何給戴德梁行的這類估價的查詢，多大的金額都好，即估出來是多大的金額都好，都不會有紀錄的，可不可這樣理解？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不會在"大簿"內有紀錄。

何秀蘭議員：

那麼會不會在別處有紀錄？在戴德梁行內。

趙錦權先生：

當時在我們的system來說，是沒有一個正式的地方把這些資料放在一起。

何秀蘭議員：

那麼是否會有一些非正式的地方把這些資料放在一起呢？因為剛才趙先生說沒有一個正式的地方放在一起。

趙錦權先生：

我說的是當時是沒有的。當然，時代一直在進步，我們其實以今時今日來說，我們自己亦都發展了一套內部的system，現在

回看，即現在再做的，是我們的每一個enquiry，都會在我們的system內找到，但當時是未有這個system。

主席：

你剛才說非正式，是否有一些非正式的地方會有紀錄呢？

趙錦權先生：

應該修正說，應該是沒有一個地方儲存起這些紀錄。

主席：

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為求清楚，讓大家清楚，我多問一次那個問題……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據我理解，即根據剛才趙先生對我們說，一定要有文書委託才會寫入"大簿"，那麼我的理解是，只要沒有文書委託，無論你估價出來的金額是多大多小，在戴德梁行內，2001年到2002年年初時，都是不會有任何紀錄的，這個理解對不對呢？

趙錦權先生：

沒有一個正式紀錄。

何秀蘭議員：

所以主席，我們剛才就問是否有非正式紀錄？

趙錦權先生：

負責的同事當然會有一些資料，但那些並非叫作……

主席：

即不是正式紀錄，是不是？

趙錦權先生：

.....紀錄。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主席，當時負責這項查詢的同事，趙先生，包不包括你自己和黃儉邦先生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的，主席。當其時是由潘先生找我，我就跟黃先生一起去。我們兩位都知道有個這樣的項目。

何秀蘭議員：

是的，所以你們是知道的，即有過這樣的查詢，亦有過這樣的估價。

趙錦權先生：

我們這兩位是知道的。

何秀蘭議員：

當時這個沒有正式委託就不會寫入"大簿"這個做法，梁振英先生是否知悉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我在上次已經說過，在我們估價部來說，我就是主管，我會知道，但是梁先生來說，他是不知道的。

何秀蘭議員：

所以如果梁先生跟戴德梁行內的同事查詢有沒有做西九，即跟西九有沒有任何關連時，如果他的問題只是單單問，有沒有寫入"大簿"，這是不足夠的，同不同意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我不懂怎樣回答，因為你說梁先生做這件事是足夠與不足夠，我無法代梁先生回答。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那個系統，即戴德梁行當時的系統，沒有正式文書就不寫入"大簿"時，即只在主管的知識範圍時，變成查"大簿"就查不到整件事，是不是？而且，當然我們亦會有機會再邀請梁先生到來，我們當然亦會再問他當時向同事查核與西九有沒有任何關連時的問題是怎樣問。不過，或者趙先生在這裏亦可以幫到我們，即在你記憶之中，梁先生是怎樣向你查詢的呢？他的問題是怎樣問的呢？他是問，公司跟西九設計比賽有沒有任何關係？還是問你在"大簿"內有沒有任何跟西九設計比賽有關連的紀錄？他的問題是怎樣問的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上次我亦說過，因為最主要其實梁先生致電回來查詢時，我上次已說過，已經是他去做評審當日，他打電話回來問我們有沒有參與西九這項目，因為他說他當時是在做評審。

主席：

其實我想在此再問，除了"大簿"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渠道可以知道，戴德梁行與其他公司有業務關係？因為這是很關鍵的問題，假設梁先生要瞭解公司與其他公司有何關係，因為你們公司的業務比較大，有沒有其他渠道可以知道呢？

趙錦權先生：

我想在我們做所謂的conflict checking，即是做利益衝突的查詢時，有正式接受委託的事項便會在"大簿"出現。一般來說，我們做所謂的利益衝突查詢，都一定會翻查"大簿"的。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梁先生在2月25日早上致電回公司查問，看看有沒有做過任何和西九有關連的事情。我們也一直問是誰人接聽梁先生的電話，上次大家都未能回答。不如我問問趙先生.....

主席：

請稍停一會。我想提一提，因為我們原定的會議時間應於下午1時結束，不過，我已徵求證人同意，我們會延長最多1小時，即是到下午2時。

何秀蘭議員：

研訊是否一直舉行？

主席：

是的。所以，我在此希望讓各位知悉。我們會繼續研訊，我亦希望未必一定要到下午2時才結束。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我想問趙先生，在你的記憶中，在2月25日，梁先生有沒有就查詢西九的工作與你通過電話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好像不是2月25日，因為上次談及……應該是2月28日。

何秀蘭議員：

2月28日是"發火"那一天。主席，2月28日是政府公務員知悉梁振英先生被楊經文先生放在參賽團隊隊伍中。但是，梁振英先生在2月25日填寫利益申報表……

趙錦權先生：

梁先生在2月25日沒有致電給我。

何秀蘭議員：

OK。或者黃先生，你的記憶中，梁先生在2月25日有否致電給你呢？

主席：

黃先生。

戴德梁行黃儉邦先生：

那天沒有。

何秀蘭議員：

是的。此外，主席，我們看到趙先生提交了一份新的陳述書給我們，關乎到上一次會議取得潘先生9月11日的一封信。我們的文件是A11，那封信有副本致送給趙先生的。

當中提述與趙先生和黃先生一起開會，當中亦提述梁振英先生會是評審委員會成員。但是，戴德梁行表示，只要做妥當的申報利益，便應該沒有問題。我不再讀一次英文，因為上次已經讀過。

但是，趙先生新的證供，給予我們的新的陳述書，應該是W15.....抱歉，或者秘書幫忙.....

主席：

他沒有新的陳述書。

何秀蘭議員：

我看到文件中有一份新的，趙先生書面重申沒有收過這封信。

主席：

DTZ4(C).....

何秀蘭議員：

是戴德梁行的。

主席：

你是否指這一份？DTZ4(C)，對嗎？你是指這一份嗎？

何秀蘭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請說。

何秀蘭議員：

趙先生有印象，對吧？

趙錦權先生：

你說的是我在這星期提交立法會的那一份？

何秀蘭議員：

是的，是一份書面的……我相信可以稱之為澄清，重申沒有收過潘先生9月11日那封信。

趙錦權先生：

是的，沒錯。

何秀蘭議員：

但是，當中很有趣，特別說明9月3日至17日沒有收過任何通信。為甚麼你會特別提及這段日子呢？

趙錦權先生：

我是根據立法會的霍小姐……

何秀蘭議員：

我們給你的……

趙錦權先生：

是的，給我的……

主席：

因為是我們秘書處提出的時間，問他在這段時間有否收過。

何秀蘭議員：

好的。在9月11日之後，我們看到由梁黃顧公司提交的新文件，其實我們都會看到有一些通信有c.c.給戴德梁行，以及文件中亦有提及戴德梁行，譬如包括LWK11，一封9月26日的信。

主席：

是。

何秀蘭議員：

下面是副本寄給黃儉邦先生，內文說明如果還有任何查詢，即是對潘根濃先生或者戴德梁行辦事處給予的資料有任何查詢，便可以接觸他。除了這封信之外，亦有其他文件c.c.給戴德梁行。

我想問我們秘書處同事，當我們向戴德梁行索取文件時，有沒有請戴德梁行將這些文書也一併提交呢？因為我看到戴德梁行提交給我們的文書，其實是相當之少。

主席：

秘書請補充。

專責委員會秘書：

多謝主席。其實我們一併向戴德梁行、梁黃顧和威寧謝提出同一問題，就是除了它們現時已經提交給我們的文件外，有沒有其他所有與當年西九比賽有關的文件，問它們有沒有。而它的回覆是這樣，戴德梁行回覆指沒有其他文件了。

何秀蘭議員：

是的，正是這樣，但我們看到起碼這份LWK11文件，梁黃顧提交給我們的文件看到，有副本寄給戴德梁行。此外，楊經文亦在9月初發出一份傳真，請潘先生請所有project team member，即參賽團隊成員，提交一些履歷和資料。

我想問戴德梁行，無論是趙先生或黃先生，你們有沒有收過這些文書呢？

主席：

趙先生，有沒有收過？

趙錦權先生：

主席，LWK11那份文件，是由Langdon給予LWK而抄送給我們公司的，這份文件在我們提交的文件中是有的。

何秀蘭議員：

OK。主席，我最想問的是，楊經文先生在9月7日給予潘先生，請他叫參賽團隊成員給予個人履歷，讓他填寫參賽表格。趙先生和黃先生回去尋找，能否找到這份圖文傳真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你說的是9月7日？

何秀蘭議員：

是的，9月7日。

趙錦權先生：

不知道number是甚麼？

主席：

你現在說的是DLS5(C)嗎？DLS5(C)。即是你要求他要將9月7日那份，要求他提交？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因為上次我有問題問趙先生，但未有答案的，便是他經由甚麼程序，下指令給他的秘書，將戴德梁行4位高級職員的履歷傳真給楊經文呢？

主席：

是基於甚麼原因？

何秀蘭議員：

是的。之前是甚麼人叫他傳過去呢？或者收到甚麼書面查詢，所以傳過去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你說的DLS5(C)，那一份應該是9月19日……

何秀蘭議員：

是，9月19日，對的。

趙錦權先生：

……是的。9月19日，不是9月7日，由Langdon潘先生傳真了一個要求，叫我們將一些資料直接給楊經文先生。

何秀蘭議員：

是。

趙錦權先生：

在我們那個file中，其實有19日這一份文件，不過只有第1頁。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

趙錦權先生：

我亦都剛剛翻看在梁黃顧的LWK16中，其實它亦只有1頁。

何秀蘭議員：

主席，那是重要的……有沒有附件是重要的。

趙錦權先生：

我認為最主要的就是，就那份文件來說，9月17日那份，在我的文件內都有這份，不過，只有1頁而已……

主席：

OK。

趙錦權先生：

……而翻看梁黃顧那方面，其實都只有1頁。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就成為一個懸案，為甚麼呢？因為我上次展示給大家看，即是潘先生提供給我們的文件，後面有"參賽登記表"，當中有兩頁紙。那兩頁紙說明是參賽團隊，但是……

主席：

那現在的問題是問甚麼？

何秀蘭議員：

……是的，如果戴德梁行只有"面頭"那頁，沒有後面那兩頁。我只能說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掛在空中，是一個懸案。

多謝主席，我暫時問完。

主席：

好的，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或者這樣說，我想瞭解一下，剛才我們聽到一些證供，特別是趙先生的證據，關於你們認為是.....沒有獲得你們的知悉或授權，用了一些資料在最後的參賽表格裏面，甚至乎有些數據是錯誤的。你記得這部分的證供？

我想理解一下，你在這行多少年？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做了這行28年。

謝偉俊議員：

是，相當之有經驗的。在你的經驗裏面，有沒有曾經試過有這類情況發生，就是未獲你們公司或你本人的授權或同意之下，而將你們所謂 —— 通俗一點說 —— 就是"擺了上枱"？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我的經驗中，如果真是找我們做這樣的事情的話，一般來說，在一個團隊裏面，他們會先給我們看過、諮詢過，然後才正式發出。

謝偉俊議員：

是，這個就是正面及無問題的情況。

趙錦權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我問你的就是，有沒有試過在未獲授權及未經同意之下，將你們公司或你本人"擺上枱"？

趙錦權先生：

有的。

謝偉俊議員：

多不多這些經驗？

趙錦權先生：

不多。

謝偉俊議員：

試過多少次呢？

趙錦權先生：

我印象中試過一、兩次吧。

謝偉俊議員：

是。那麼，這一次是其中一次，還是除了這次之外，還有其他一、兩次？

趙錦權先生：

其實這一次我都是.....即是有了這次事件發生，我們才知道它將我們的資料擺了出來。

謝偉俊議員：

即答案應該就是說，除了這一次之外，還有其他一、兩次？

趙錦權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那麼，對上……

主席：

那一、兩次你是知道的，對嗎？

趙錦權先生：

那一、兩次是因為有人告訴我們……

主席：

當然是有人告訴你才知道。

趙錦權先生：

……有人告訴我們才知道。

主席：

是。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好，多謝主席。那麼，回看2002年9月28日，當日當然你是收到梁振英先生的電話，就有關這件事查詢為何會這樣，對嗎？

趙錦權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我想理解一下，你事後有何跟進行為？除了說你幫忙找答案或查問過同事為何有利益衝突之後，有沒有……或者這樣說，有沒有追究責任的問題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我們來說，當時發生了這件事之後，我們已經即時將整個file交給梁先生。在我們來說，因為我們其實.....當時亦沒有那份文件，我們都不知道.....應該這樣說，我們只知道他們把我們的名字放入去，而裏面的內容，那個submission，我們亦沒有所有的資料，因為它的submission亦沒有給我們看過，因此我們不知道他用了我們甚麼資料。

謝偉俊議員：

主席，除了將有關檔案全部交給梁先生之外，你本人有沒有參與事後的跟進工作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沒有。

謝偉俊議員：

你知不知道梁先生有沒有呢？跟進工作。

趙錦權先生：

我不知道。

謝偉俊議員：

那麼，有沒有起碼問一問，為何你們會在未經同意下，名字被人放入參賽書中呢？

趙錦權先生：

當時亦沒有再去跟進，因為對我們來說，其實參賽或在那事件中，對我們並無任何金錢損失，我們因此不會再繼續跟進。

謝偉俊議員：

換句話說，即是任何人用你們戴德梁行的名字，使用的資料不正確，你們都覺得沒有損失，不用做任何事？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根本完全不知道它放了甚麼資料，我怎知道它擺放的資料正確與不正確呢？

謝偉俊議員：

那你會不會最少問問它擺放甚麼資料，才知道究竟正不正確呢？

趙錦權先生：

應該這樣說，因為當時的lead consultant究竟是梁黃顧還是楊經文，我們亦不知道，以及我們亦根本真的不認識楊經文及梁黃顧那邊。

謝偉俊議員：

那你們是否更需要找出真相呢？還是你們不覺得有需要查出真相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一如我剛才所說，在整個過程來說，雖然據我們的理解，我們並沒有真的參與了團隊，而他們用了我們的名字，放在比賽文件，在我們來說，當然，會有一些不舒服，但對我們來說，我們看不到有甚麼損失。所以亦沒有繼續跟進。

謝偉俊議員：

你現在就用"不舒服"的字眼，但之前的證供裏面，較早前，你就說"很遺憾"及"完全不可以接受的"。

趙錦權先生：

當我前幾天翻看它用了我們的資料，而全部用錯的時候，這是值得遺憾及不可以接受的。

謝偉俊議員：

為何要10年之後才找出這個答案，而不是當年馬上找出究竟為甚麼，或者用了甚麼資料而未經你同意呢？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一如我剛才所說，當其時他用了我們甚麼資料，我們都不知道。

主席：

都不知道。

謝偉俊議員：

你亦都不想、不需要、不覺得值得去找出真相及答案？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因為當時對我們來說，這只是一個比賽，我們亦不覺得有甚麼叫做重要與不重要。

謝偉俊議員：

這是你自己的想法，還是梁先生給你的印象，還是你們公司有沒有就這件事討論過，說你們不想再跟進呢？

主席：

趙先生。

謝偉俊議員：

因為沒有任何費用方面的損失，於是你就覺得不需要跟進？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高層來說，我們沒有討論過這件事，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只是純粹一個比賽，對我們來說，我們都看不到對我們公司有甚麼影響。

謝偉俊議員：

趙先生做了這行很多年，戴德梁行這個名字，撇開現在……當然，最近有過任何經濟上的轉變或股價上的轉變撇開不談，一般來說，這樣的一個在行業上的招牌，是否一個重要及有價值的東西呢，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的。

謝偉俊議員：

任何人如果用了戴德梁行的名字，是未獲同意的，說一些資料你們認為是不正確的，你們認為不需要跟進，是沒有損失的？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如果它們用了我們的資料，而我們知道它是錯誤地使用資料，或者是它將當中資料錯誤地放在它們的文件內，而我們是知道的，我們一定會追究或跟進。

謝偉俊議員：

但是你們知道的過程，都要起碼你們詢問才知道。你們是否可以閉上眼不理會，反正你們不知道、不看、不理會，就可以當事件沒有發生過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由始至終，我們亦都不覺得我們自己有參與這個團隊。因為在我們來說，我們根本不知道它用了我們甚麼資料，亦沒有邀請我們去參與會議，亦都沒有給任何資料讓我們跟進。我不知道，在當時來說，我們亦覺得這只是一個比賽，所以亦沒有再去深入跟進。

謝偉俊議員：

趙先生，這是你們公司那麼慷慨地不用保護你們自己的聲譽，或是在這一行中，你有否遇過這些情況，而認為是普遍的情況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想重申一件事情，因為當時我們亦不知道他使用了我們的甚麼資料，亦沒有辦法可以……即當時他亦沒有給我們任何副本，我們根本不知道他用了甚麼資料。在我們來說，我們亦看不到當時的所謂比賽對我們的影響有多大，所以我們亦沒有因為這件事情而作出跟進。

謝偉俊議員：

因為我已經多次嘗試問你，但我再次問一問趙先生。你是否想告訴全香港市民，你們當時根本沒有任何興趣去調查別人做了些甚麼、怎樣使用了戴德梁的名字、用了甚麼資料及是否正確等，你是完全不理會、不需要跟進的？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當時在2002年時，我想普遍所有市民亦沒有辦法可以知道參賽內容的，我何來會有甚麼損失呢？

謝偉俊議員：

恐怕這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當時你們知道，你們起碼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9月28日致電給你時，你也知道是一件重要的事，是否同意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們當時只知道梁先生是這個概念設計比賽的評審，而我們公司亦被人列為參賽隊伍成員，我們所知道的就只有這麼多。

謝偉俊議員：

當時也許很多人也說過，我也重複一下，當時梁先生致電給你時，你覺得這個電話是一個很溫柔地告訴你，抑或是一個怎樣的電話性質呢？

趙錦權先生：

我上次也說過，梁先生是不太高興地問我們是否參與了西九這個比賽。

謝偉俊議員：

你可否用你印象當中，他是怎樣向你說，你覺得他是不高興呢？

趙錦權先生：

我上次說過，他是較為勞氣地問我們是否有參與這個比賽。

謝偉俊議員：

而你唯一所做的，便只是把檔案交給梁先生，便不再跟進，沒有理會了？

趙錦權先生：

我們當時亦……梁先生要求我們把當中的所有資料，在他回到office後交回去給他，我們便是做了這件事。

主席：

好的。

謝偉俊議員：

而你亦從來沒有——對不起，我問最後這個問題——你從來也沒有覺得由於梁先生這麼不高興，你是需要尋根問底，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為何會被人"擺上枱"？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我們來說，我們純粹是看到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而在這事情中，我想當時在所有地方，我們也看不到對我們公司會有甚麼影響。所以，亦沒有再繼續跟進。

謝偉俊議員：

亦從來沒有口頭或書面上，甚至更加不會用律師信去追究有關的責任？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問題是，我不知道究竟他們使用了我們的甚麼資料，那麼我怎樣追究責任呢？

謝偉俊議員：

因為你完全也不想知道的，對嗎？

趙錦權先生：

在當時，因為這純粹只是一個比賽，而純粹只是一個比賽，在我們來說，我們亦看不到有甚麼特別重要性。

主席：

OK。

謝偉俊議員：

那麼是否另外那一次.....你剛才提到另外有一、兩次，也曾經是試過被別人"擺上枱"而你們是不知道的，是否同樣也是採取這種"鴛鴦態度"呢？

趙錦權先生：

不是的，如果有人利用我們的報告，沒有告訴我們，而是用於其他用途，我們有阻止他們做這件事情。

謝偉俊議員：

OK。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很多問題阿Paul也問了，不過我再多問數點。我想先問一問趙先生，盡可能你相對詳細一點說說在2002年2月28日，梁先生找你詢問時，你只是說了數件事情，便是說他有些不太高興——我記得上次你是用"勞氣"這個字的……他問你"我們公司有否參與西九比賽？"這個說法，對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詳細不是太記得梁先生用甚麼字眼來問。不過，一如我上次所說，因為一般來說，這樣談電話是很平淡的，但當時在我印象中，因為較少會用一個較急促的，便是"你知不知發生了甚麼事"，即"你是否參與了這些比賽"，是類似一些這樣的字眼。

李永達議員：

那麼你怎樣回答他呢？

趙錦權先生：

當時我是說，我記得印象中是有曾經做過一些類似的事情，但我當時是說，我們只是出了約兩封信，也不是一個……似乎不是一個完成的工作，我說詳情便要問黃先生才知道。因為黃先生當時是負責這個case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個早上是否你做完第一個電話的對答後，便把電話交給黃先生繼續討論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印象中應該是……即當時……因為我不……雖然是我和黃先生去見潘先生，但往後的工作是黃先生做的。所以，他們發出了甚麼信件等，黃先生會較清楚，所以我便告訴梁先生，詳細情況便要找黃先生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問你那天早上梁先生是否也有與黃先生通話。

趙錦權先生：

印象中好像是有的。

李永達議員：

黃先生今天有沒有出席？

趙錦權先生：

有的，黃先生也在席。

李永達議員：

請黃先生也回答委員會吧，那天早上，梁先生是否也有與你通電話呢？

主席：

黃先生，那天早上有否與梁先生通過電話呢？

黃儉邦先生：

印象中他也有致電給我，問是否正在做西九一些工作，或正在做一些事情是與西九有關的。exact的dialogue我不可以全部記得，但我也是大致上告訴他，我們為Langdon提供了一點地價意見。梁先生便叫我整理一些相關資料給他看，大致上的對話應該也是圍繞着這數點的。

李永達議員：

那麼，他找你與你對話時，有否提過任何關於有一個參賽作品被取消資格這個資料呢？

黃儉邦先生：

我沒有這個印象，我沒有這個印象。

李永達議員：

即梁先生在電話中沒有告訴你有一名參賽者被取消資格這件事情？

黃儉邦先生：

沒有，沒有，我印象中沒有。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你剛才已經答了阿Paul很多問題，所以我也無須重複問。趙先生告訴我們，在這件事情完結後，梁先生沒有正式召集趙先生和黃先生開過任何會議，對嗎？

主席：

趙先生，有沒有？

趙錦權先生：

沒有。

李永達議員：

所以趙先生和黃先生唯一做的，便是把你們手頭上所有關於這件事情的資料交給梁先生，便完成了你的工作，對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的。

李永達議員：

趙先生剛才說了一件事情，是一直重複說.....在回答阿Paul時說，其實你不覺得有太多事情跟進，因為覺得沒有甚麼損失。我想問趙先生，這是你現時作出的結論，還是你當時在2002年2月底、3月中這段時間已經有結論，便是"我們公司不會因為這件事情有損失"，所以你不覺得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是否這樣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可以這樣說，因為當時在我們的印象中，這只是純粹一個比賽，在我們來說，亦看不到這件事情對我們會有甚麼影響。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因為.....所謂損失，正如趙先生剛才回答阿Paul的問題時也說，公司的聲譽是很重要的資產。在估價部中，趙先生你便是.....是否用一個字眼，是稱為負責人呢？

趙錦權先生：

是的。

李永達議員：

那麼，如果這件事情有甚麼"差池"，其實或許有一個可能性，這個可能性可能是很高或很低，便是可能公司的聲譽會受影響。為何你作為估價部主管，你不覺得，如果事情有甚麼"差池"，不是金錢損失的問題，而是你公司的聲譽會受到影響的問題？

我剛才聽你回答阿Paul的問題時，很漫不經意地回答，你很快有結論，說這件事不會對公司有損失，對聲譽沒有損失，所以並不緊張要做這件事，以及似乎在你的腦海裏，沒有任何一個過程在腦海閃過，就是說，是否應該跟梁先生開會，問一問發生甚麼事，做些甚麼工作去保障你公司的聲譽呢？為何你的腦海中不會出現這些可能性呢？

主席：

有沒有這麼想過呢？

趙錦權先生：

10年前的事就不大完全記得，即當時的情況，不過，有一點就是，我相信，即當時，在那段時間，很肯定的一點就是，在報章上，沒有提過任何有關於西九有甚麼問題出現。

在我們來說，當時只知道有一個參賽作品得獎，其他任何問題其實根本都沒有人知道，當時亦沒有人提過，即在10年前沒有人提過戴德梁行的任何消息。在當時.....站在我們來看，10年前，報章上只報道西九概念比賽誰人得獎，沒有說過其他所有事情。

在我們來說，既然沒有事情發生的話，我們怎可能會在那段時間考慮追究任何事情呢？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因為你與梁先生合作這麼多年，你在上一次和今次的研訊席上也說過，梁先生非常少有地打電話給作為主管的你，而且是很急促地問問題，以及比較"勞氣"，所以這不是梁先生一般跟你討論的方法，換言之，這件事都不是一件小事，否則他都不需要這麼急，在開評審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的早上打電話給你，更用比較"勞氣"的方式問資料，然後接着再問黃先生，雖然你說時間很短。你作為部門主管，你不覺得要做些跟進工作，最少你作為主管，都要瞭解一下，梁先生這麼"勞氣"是甚麼原因，你沒有這個意識要瞭解此事，是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們當時亦將整個file交給梁先生，梁先生亦沒有再追問我們，我們事後亦不覺得有些特別事情需要再跟進。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個file是你親自交給梁先生的，是嗎？

趙錦權先生：

當時是由黃先生負責，那個file在黃先生那裏，黃先生應該是找我們的messenger交給梁先生。

李永達議員：

即你交了之後，就沒有任何一個意念，就是說，大老闆——即他都是大老闆——大老闆這麼"勞氣"，我作為主管，是否應該問一問："老闆，有沒有一些甚麼東西我們要多做一些，或者我們交的資料不足夠，你是否要我們進一步看看？"即你沒有任

何一個意念，你要做這些事情，使大老闆在這件事，第一次對你很"勞氣"地說，而事後覺得你作為主管，你已經盡責做了所有事情，使大老闆不應該再擔心這件事。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我們來說，如果梁先生有事情需要跟進，他會再找我們。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完了我的問題。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還想問……不好意思，我想問趙先生，趙先生也已經回答過了。梁先生寫信給Mr Eric JOHNSON這個過程中，並沒有跟你及黃先生討論過，是嗎？

趙錦權先生：

你是說……

主席：

哪一封？

李永達議員：

2002年3月11日，梁先生寫了封信給評審委員會秘書Mr Eric JOHNSON，他寫這封信前後沒有跟兩位討論過這個問題，是嗎？

趙錦權先生：

我印象中，沒有。

李永達議員：

黃先生，有沒有？

黃儉邦先生：

印象中都沒有。

主席：

好。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與趙先生談兩個問題。首先，就是上次我們想瞭解梁振英先生問你們其中一個同事，我們稱為A君，check過"大簿"那位。我想問一下，在這段時間，你們有沒有再嘗試瞭解，去尋找這個A君是誰？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副主席，我想問，你的意思是，我們有沒有詢問過我們的同事，哪位同事是梁先生曾經找過的同事？

鄭家富議員：

是，是，因為上次我們取證時，我們都分別有——包括我及幾位委員——都希望你們盡力去尋找這個A君是你們哪位高級職員。請問你們有沒有嘗試過，或者你閣下有沒有嘗試過在這方面瞭解過？

主席：

趙先生，有沒有找到呢？

趙錦權先生：

其實，在我們來說，我亦曾詢問我們的人事部，翻查紀錄，究竟在2002年的時間，我們有些甚麼職員。

但是，我相信，基本上可以找到有些甚麼人在公司的資料。至於詳細資料，因為在我們來說，我相信我們亦不知道，應該怎樣問才屬正確。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據我們一直取證的瞭解，這一類，梁先生親身打電話去瞭解的，梁先生亦說過不會有太多人，因為據他記憶所及，都是高級職員。所以，剛才你說曾向人事部瞭解過，那麼在這個過程裏面，在那個階段，高級的職員，你們有沒有一個具體的範圍，然後就詢問那幾位高級職員，當時有沒有收過梁先生這個電話，你們有沒有這麼做過？因為我們要求你們這麼做的。

趙錦權先生：

其實在我公司中.....2002年至今仍存在，即仍在我們公司工作的高級職員，我是指一些所謂助理董事及董事級的，我都有問過他們，梁先生有沒有找過他們，但大多數，他們其實印象中都不記得起2002年的事。

主席：

即你都曾經試過，但就找不到，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的。

主席：

OK。

鄭家富議員：

主席，那麼你們有沒有再跟梁先生就這個問題作瞭解，即究竟有沒有一個具體人事範圍處理這個問題？

趙錦權先生：

沒有的，因為在這件事發生之後，我們的律師亦都有提醒我們，不可以再跟其他人去傾談這件事，所以我們沒有再跟梁先生傾談這件事。

鄭家富議員：

主席，那我想繼續問，你知不知道梁先生在上個星期曾有數次返回你們公司，他聲稱說去"執嘢"，你知不知道？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與梁先生是不同寫字樓的，我在鰂魚涌，所以我不知道。不過，報章有報道過。

鄭家富議員：

主席，接着我想問9月11日那封信……

趙錦權先生：

是。

鄭家富議員：

……即這封很關鍵的信，首先，我想問一問伍小姐，對吧？趙先生，伍小姐是你的秘書，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

鄭家富議員：

伍小姐，我想問，9月11日這封信，即DLS6(C)，這個最重要……其中一個由DLS給LWK，然後c.c. copy給趙先生那封信……看到了吧？OK，伍小姐，你見到下面c.c. copy就寫給Mr K K CHIU，然後就2530 1502這個fax number。我想請問伍小姐，你公司內的工作流程，如果有傳真信件給趙先生，這是否主要的number，還是有很多個number呢？

主席：

伍小姐。

戴德梁行伍楚宜小姐：

主席，是這個number。

主席：

唯一的嗎？

鄭家富議員：

唯一的number？

伍楚宜小姐：

唯一的number。

鄭家富議員：

那麼，現在是否還是這個number呢？

伍楚宜小姐：

仍然是。

鄭家富議員：

仍是這個number。在你的印象之中，這個number的傳真，你知道有時候傳真確實有時會有一些故障，我估計可能有時未必

收到，但傳真給你的人會問你收到沒有。在過去的工作中，發生傳真機傳真不到文件的個案的情況多不多呢？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主席，這個情況間中會發生。

鄭家富議員：

間中的意思是，譬如一個月一次、兩個月一次、3個月一次，可否大概讓我們瞭解你們公司傳真機運作的性能呢？

伍楚宜小姐：

主席。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我不肯定這個答案。

鄭家富議員：

但是，當然，間中……我相信如果我這樣說，應該不會經常發生，如果經常發生，你便會換了這部機，是不是？你要回答的。

伍楚宜小姐：

主席，是。

鄭家富議員：

換言之，這部傳真機不是很有問題，不是很有問題，即其實不是太大問題，是或不是？不是太大問題？

主席：

伍小姐，傳真機其實是否可以正常運作？

鄭家富議員：

即傳真機是正常運作的，是或不是？

伍楚宜小姐：

主席，這個問題我不懂得回答。

鄭家富議員：

不是，其實這樣說，我想瞭解這部傳真機在你們公司運作至現在，你都是用這個……這個number？

主席：

換過吧？

鄭家富議員：

不是，當然……

主席：

十年之前……

鄭家富議員：

這個傳……

主席：

Number存在，是嗎？

鄭家富議員：

Number存在。

伍楚宜小姐：

存在，仍然存在。

鄭家富議員：

但是，這部傳真機在01年9月跟現在這部，我想是不同的，是否不同型號？

伍楚宜小姐：

型號是一樣的。

鄭家富議員：

那麼，是否都是這部呢？

伍楚宜小姐：

都是這部。

鄭家富議員：

都是這部？

伍楚宜小姐：

都是這部。

鄭家富議員：

OK。

主席：

十年？

鄭家富議員：

那麼，很耐用。

伍楚宜小姐：

當然有添置其他新型號。

鄭家富議員：

好的。用這麼久，這麼耐用，肯定不差，對嗎？不差。

伍楚宜小姐：

相信是。

鄭家富議員：

好了。我想問一問趙先生。趙先生，因為始終我們取證到這一刻，我們確實要從很多表證來看，究竟你知不知道梁先生當時是評審。

潘先生在上次的取證說.....他用的5個字便是"一定有說過"梁先生是評審。不過，他忘記了何時說。接着這個傳真亦傳真到2530 1502，你的秘書亦說，這部傳真機到現在仍一直運作，亦相對正常。你可否想到甚麼理由，為何這一份文件，這信件會在你公司不存在？有甚麼相關可能性？你可以說一說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先要澄清，當時的fax機跟今天的fax機已經更換過，不是當時那部，因為機器用了10年已經換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我們這個fax number是一個number接駁6部傳真機，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其實傳真能否送到一個number，主席上次問梁黃顧方面，有沒有收到一個傳真，他都說他收不到。

另外，不要說10年前的科技，到今天為止，我們上星期都收到我們客戶投訴，收不到我們的傳真。但是，在我們的紀錄中，是transmission OK，即傳送去沒有問題，但他們收不到。我相信收不到的情況，其實並非不普遍。

至於你提到梁先生是否評審這事，回答副主席，我們當時，我的印象中，我沒有印象潘先生有跟我說過。我上次都說過，這是一個不收費的instruction。甚至乎我們都不知道是否叫instruction，因為我們只是提供一些土地資料給潘先生。在整個過程中，我印象中，沒有提過關於梁先生是評審。

在9月11日這封信中，我想大家都看到，如果在會議上潘先生真的跟我或黃先生提過的話，他應該將第二和第三段合併寫，就是他和我和黃先生，是有提過梁先生是評審。但是，在這信件裏面，他其實……第一，分開了兩段；第二，既然他認識我K K CHIU的話，在第二段，如果他真的跟我說的話，為何他不寫跟K K CHIU說，他只寫跟DTZ說？

這對我來說，如果他真的跟我說的話，為何他不是說，在會上，他跟我說這件事，以及他交了一份面積副本給我呢？即這是一個推斷，就是這樣做法。因為如果他真的跟我說的話，他應該合成一段說，在會議上，他跟我說，不是分開兩段。而既然他在下面一段寫我的名，K K CHIU的話，在上段他應該discussed with K K CHIU，不是discussed with DTZ。

主席：

好了，我相信這個清楚了。還有沒有？

鄭家富議員：

有，數條問題。

主席：

盡快。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潘先生。潘先生，你們公司傳真這些……通常傳真機都有傳真是否成功，即是否OK這種。你有沒有把握，有沒有任何顯示當時，我相信現在問你10年前這一封信究竟是否真的OK，紀錄可能未必在你手。但是，通常這些信件傳真出去，如果傳真不OK，我相信你們會再傳真的，對嗎？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一般來說，由我秘書傳真出去，他應該有紀錄。不過，如果傳真機說OK，便當作OK，很少會.....除非是一些很特別的事情才會跟電話follow up。

鄭家富議員：

即其實你，我用這個說法，即這封信在你們的角度，你們估計，應該傳真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不OK，譬如failed，這樣你們會再傳真，直至OK？

潘根濃先生：

當然，如果傳真機說failed，當然會再傳真。

鄭家富議員：

剛才趙先生對你，9月11日這封信的寫法，你聽到的，你有沒有甚麼想補充？

潘根濃先生：

十幾年前，其實老實說，我真的不太記得詳情，我上次答你"一定有"，是因為紀錄裏面我有這樣寫，那麼，我一定有跟.....我記不起哪位說過。即"一定有"是我的推斷。

鄭家富議員：

那麼，剛才趙先生所提，分開兩段來演繹，而去試圖基本上.....你不是在會上跟他說的，即這一類；與你之前上次說"一定有說過"，是在不同的場合中；即有可能不是在同一次會面上說的，這個說法合理不合理呢？

潘根濃先生：

這個是我寫信的作風，我通常是一點一點分開寫。

鄭家富議員：

即是你又不像趙先生般演繹。

潘根濃先生：

一直地連下去。

鄭家富議員：

明白，明白。

我最後一個問題，主席。我想再問趙先生，為甚麼你這麼肯定呢？剛才你秘書說那些傳真機沒有換過，因為伍小姐很肯定，按道理，她使用傳真機應該比你多。為甚麼你那麼肯定換過機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因為在公司裏買所有的機器設備，是由我批覆的。

主席：

OK。

鄭家富議員：

即是你批的，批完你都見到那個機，"一線拖六機"，6台機都換過了？

趙錦權先生：

6台機來說，與當天的是完全不同了。

鄭家富議員：

完全不同了。

伍小姐，你可不可以……因為你兩個的證供有一點不同，既然現在……我想瞭解一下，你是否確認趙先生這個答案？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我同意。

鄭家富議員：

聽不到，不好意思。

伍楚宜小姐：

我同意。

鄭家富議員：

你同意。

主席：

其實我想問，你本身"一拖六機"，那麼傳真機密資料，是否都是透過這個傳真機傳送給你，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一般來說，即是在傳真來說，我們很少有一些甚麼特別機密的東西在傳真機出現，因為如果真的有一些特別機密的需要，一般譬如客戶，都會先給電話，然後接着叫我們同事或者我自己去到fax機前面……

主席：

即是包括有機密的，你就用這個方法去取得……

趙錦權先生：

是的，沒錯。

主席：

沒有一個專門的傳真機用來傳送機密文件。

趙錦權先生：

沒有的。

主席：

OK。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的提問很短。我想問一問.....是不是黎小姐？

主席：

伍小姐。

李永達議員：

伍小姐，對不起，我的眼鏡.....伍小姐，你總共做了趙先生的秘書多少年呢？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12年。

李永達議員：

我可不可以這麼說，伍小姐，你是一個很有經驗的行政秘書，我可不可以這麼說？

伍楚宜小姐：

可以。

李永達議員：

以前 fax 有一個習慣，就是有一個 covering sheet，即是第一頁。你作為一個有經驗的秘書，如果收一些所謂 fax 的時候，是不是一般都有這份 covering sheet 在第一頁？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主席，都有機會有 covering sheet 的。

李永達議員：

是不是應該反過來說，一般公司很少沒有 covering sheet 的 fax 的 transmission？因為就算我辦事處 fax 給立法會，以前十多年前都是，因為怕收不到，於是有 covering sheet，標明有 5 頁，接着點算一下是不是全部 5 頁都收到。

所以我下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你收到一些 fax 的文件，有 covering sheet 而頁數不足，你會怎麼做呢？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主席，我會打電話去跟進。

李永達議員：

OK。我用一個這樣的問題問，如果我們現在討論的文件有數頁，而你只收到一頁，以你的經驗，這麼專業的行政秘書，你會問對方是不是 fax 少了給你，是不是應該這麼說？

伍楚宜小姐：

是。

李永達議員：

OK，多謝主席。

主席：

OK。在這方面我想問一問梁先生。在"911"，9月11日那封信中，其實是不是你都會收到的呢？

梁鵬程先生：

我上次解釋是我不記得。如果我看我的file，我應該記得，我subsequently回到office，我check到有這封信。

主席：

這封信。那麼，你看到之後，你都知道戴德梁行其實已經變成團隊之一，是不是這樣理解？

梁鵬程先生：

如果基本.....根據這封信的解釋，就似乎是。

主席：

OK。在這裏，接着再問一問伍小姐，就是你負責在2001年9月25日將戴德梁行負責人的履歷資料傳真給楊經文先生。你有沒有看過潘先生在2001年9月19日給趙先生的那封信呢？即是LWK16，有沒有看過的呢？

伍楚宜小姐：

主席，我印象中不記得。

主席：

印象中不記得？

伍楚宜小姐：

不記得，不記得，不記得有沒有見過。

主席：

接着我要問一問，就是根據W12(C)第4至第6點，梁黃顧的董事和股東沒有主動接觸過戴德梁行，亦未曾在規劃比賽期間接觸過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我想瞭解一下，你在公務上或者私交上，認不認識梁振英先生？

梁鵬程先生：

不認識。

主席：

不認識。如果你不認識的話，或者在社會上，或透過其他資訊，你知不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呢？你不認識，剛才已經回答了。

梁鵬程先生：

我印象中不記得這件事。但是，如果根據那封信，我應該知道這件事。

主席：

OK。梁先生，你作為本地的建築師，你有否瞭解過規劃比賽的規則和各方面的安排，包括閱讀過或者瞭解過比賽文件的內容，當中有評審團的名單。你有沒有認真看過評審團有甚麼人？有沒有？

梁鵬程先生：

這個不記得。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在威寧謝contact戴德梁的過程中，大家都當作團隊式的交流。如果在這個過程中，對方沒有express它有conflict of interest，或者有這件事會發生，會assume這個是OK的，亦在11日這封信中，威寧謝說得很清楚。

主席：

但是，那個比賽規則說明，如果參賽名單中包含評審員，便要取消資格，當中寫得很清楚。在這一點上面，你完全沒有注意到，是不是？如果你有注意到，你會不會真的提出質問："你不應該在裏面"？如果真的看過的話，你理應看到當中的參賽規則，梁先生。

梁鵬程先生：

10年前我就不記得了。10年後如果看這件事，是。

主席：

即是你未確立，那時候你是知悉還是不知悉？

梁鵬程先生：

這方面我不記得了，對不起。

主席：

還有一點，你作為本地建築師，而在參賽資格第16段說明資格規定，如果你有.....就會取消資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梁黃顧.....其實你整個公司，是不是都需要負上責任呢？我直接問這個問題，因為規則本身已經訂明是不能參賽的，而你也看過了。你現在可能說你不記得。但是，現實上已經出現了。你認不認為這件事，你需要負上這方面的責任？

梁鵬程先生：

我覺得，那時候那個consultant team，我可以說戴德梁我不認識，其實其他的consultant，除了威寧謝之外，我都不熟悉，一個是完全不認識的。所以，這個team去put together的時候，我們assume個個都知道這件事的，如果你說LWK在這個過程中，應不應該負這個責任？我覺得不應該。

主席：

但是，正如那封信，你已看到戴德梁行是有關係在當中，剛才第一封.....

梁鵬程先生：

主席，我剛才說過，我不知道他何時把那個名字放進去，但我們.....威寧謝contact DTZ時，我們.....

主席：

但是，"911"那封信，你應該已知道的了，是嗎？

梁鵬程先生：

是的，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

你"911"時已經知道了，你在參賽時，在提供後面這份文件時，你應該已知悉戴德梁有成為參賽團隊的機會。如果你有看過參賽準則或參賽資格的話，便應該提出這方面的反對，起碼提出意見。在這一點上，及至今天，你也看到.....按你剛才的演繹，在那個時候，按很多資料顯示，你是知道而沒有提出反對，是不是這樣的情況呢？

梁鵬程先生：

我不會提反對，因為大家都是professional firm，我.....那個assumption就是他們應該知道自己的position。

主席：

即是他們自己應該知道？

梁鵬程先生：

他們應該自己知道，不應該要我測試他們的qualification或suitability。

主席：

即是你感覺到.....現時被取消資格，你也覺得與你的關係不大，是嗎？即沒有責任，是嗎？及至現在再看。

梁鵬程先生：

我覺得現時取消資格是一個unfortunate的event，是否由我來負這個責任呢？我不覺得是。

主席：

OK，好。

好，很多謝大家……也超出了約1小時的時間，今天的研訊到此結束，很多謝大家，如果有需要，專責委員會會再傳召各證人出席研訊。各證人現時可以退席，多謝。

專責委員會下一次研訊會在4月21日上午9時正在我們現時這個會議室內舉行。我亦請我們的委員盡快移步到會議室4，我們會有閉門會議。

多謝各位。我們的會議在此結束。

(研訊於下午2時01分結束)